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75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创新失败或落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既具备取暖等实用性功能，亦具备装饰、观赏、营造氛围等价值，因此对产品外观设计、材质选用、功能设计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每年都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流行趋势判断等方式研发设计新款产品并面向市场推出。

然而，面对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行业高度依赖设计创意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需要稳定的研发设计团队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很可能会严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三) 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蔓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目前美国疫情较为严重,政府号召美国人民尽量避免人群聚集、更多地进行居家活动,并倡导餐厅设置户外用餐区域。美国人民长时间地居家活动改变了其消费习惯,刺激了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同时户外用餐亦增强了对公司产品的商用需求,故2020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但若新冠病毒疫情无法得到较好地控制,长期来看可能对美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下滑。

(四) 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约99%的营业收入为出口收入,且美国为主要出口国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97%、82.50%、89.91%和94.22%。因此公司业绩受国际贸易政策尤其是中美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大。

自2018年起,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这亦影响了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关税。其中,发行人的火盆桌、气炉桌产品自2018年9月起,在出口美国时被加征了10%关税;自2019年5月起,该关税比例调整为25%;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对该类产品中桌面尺寸不超过93cm*93cm*63cm的产品免征25%关税。发行人的火盆、气炉产品自2019年9月起在出口美国时被加征了15%关税;自2020年2月起该关税比例下降至7.5%。

就目前经营情况来看,上述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订单数量、销售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中美经贸问题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部分关税成本或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二者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77%、57.07%、67.77%和75.00%。公司已与上述两家客户合作超过十年,双方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互相信

任、互相依赖的业务合作关系。然而，若因市场环境变化、进出口政策影响等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以人民币体现的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13.57万元、-127.25万元、-87.63万元和-90.7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8%、-3.69%、-1.89%和-2.21%。

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6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7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1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2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时间安排.....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1
一、创新风险.....	21
二、技术风险.....	21
三、经营风险.....	22

四、内控风险.....	23
五、财务风险.....	23
六、法律风险.....	24
七、发行失败风险.....	2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2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基本信息.....	26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26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28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3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34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5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3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0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48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5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4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5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74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5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3
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09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的情况.....	11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1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116
三、协议控制框架的具体安排.....	116

四、内控控制制度情况.....	116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17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17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17
八、同业竞争.....	119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12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7
一、财务报表.....	127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34
三、关键审计事项.....	13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9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六、主要税项情况.....	161
七、分部信息.....	162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2
九、主要财务指标.....	163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16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164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184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04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08
三、发展战略及具体措施.....	21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2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20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21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5
一、重要合同.....	22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26
三、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	226
第十二节 声明	22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2
五、审计机构声明.....	23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4
七、验资机构声明.....	236
第十三节 附件	237
一、备查文件.....	237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237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2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相关公司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艺有限	指	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勤艺金属	指	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勤艺投资	指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蓝蝶金属	指	龙游蓝蝶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天丰和宝	指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红泡沫	指	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
二、本次发行相关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票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新股、A 股	指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报告期内各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归母净利润	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	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保荐机构、保荐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客户、供应商、竞争对手、参考对比公司、行业内公司、研究机构		
家得宝	指	Home Depot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沃尔玛	指	Wal-Mart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
盛锐祺	指	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威尔莱	指	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
Maia Research Analysis	指	一家行业研究机构
Statista	指	一个在线的统计数据门户
智研咨询	指	智研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永强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林股份	指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永艺股份	指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家居	指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专业术语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EM	指	OEM 是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
冲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拉伸	指	将冲裁后得到的一定形状平板毛坯冲压成各种开口空心零件或将开口空心毛坯减小直径，增大高度的一种机械加工工艺，也称拉延、压延等，属于冲压工艺的一种
表面处理	指	在产品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主要是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等要求
网罩	指	火盆的一种配件，起到保护作用的金属铁丝网
拨火棒	指	火盆的一种配件，拨弄炉火的短棒
柴架	指	火盆的一种配件，装载燃料的架子
调压阀	指	气炉的一种配件，是一种直观简便的流量调节控制装置，管网中应用流量调节阀可直接根据设计来设定流量
旋钮	指	气炉的一种配件，旋钮是用手控转的手动元件。根据功能要求分为连续多次旋转，旋转角度可达到 360°；也可做定位旋转等
隔热板	指	气炉的一种配件，能阻滞热传递的板
PH 值	指	（hydrogen ion concentration）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是表面活性剂中发展历史最悠久、产量最大、品种最多的一类产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按其亲水基团的结构分为：磺酸盐和硫酸酯盐，是目前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主要类别
喷塑	指	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3D	指	在平面二维系中又加入了一个方向向量构成的空间系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跃庭
注册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控股股东	叶跃庭	实际控制人	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
行业分类	C21 家具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等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雅艺科技”,证券代码“836227”。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1,7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456.53	14,122.43	15,871.99	13,04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215.48	11,368.55	12,815.76	10,14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5	10.54	15.43	21.71
营业收入（万元）	10,863.96	15,085.22	13,841.51	14,176.35
净利润（万元）	3,261.92	3,592.79	2,674.04	2,595.23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261.92	3,592.79	2,674.04	2,595.23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3,106.73	3,492.34	2,131.85	2,51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8	0.51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68	0.5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9	32.38	23.30	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538.74	3,961.69	2,252.57	3,909.65
现金分红(万元)	2,415.00	5,040.00	-	2,7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3	3.24	3.12	3.5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在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方面成熟的研发体系、制造体系、营销体系，深耕美国及国际市场多年。凭借创新的设计研发、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已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知名大型连锁超市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户外用的火盆系列产品与气炉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盆	6,436.90	59.67%	7,599.43	50.82%	7,722.97	56.43%	8,036.97	57.12%
火盆桌	483.80	4.48%	1,843.65	12.33%	2,241.70	16.38%	2,134.12	15.17%
气炉	452.85	4.20%	1,149.40	7.69%	794.24	5.80%	165.57	1.18%
气炉桌	3,197.23	29.64%	4,133.35	27.64%	1,880.18	13.74%	2,902.61	20.63%
其他	216.96	2.01%	226.34	1.51%	1,046.79	7.65%	831.11	5.91%
总计	10,787.75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14,070.38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除了具备实用性功能之外，更起到了装饰庭院、营造氛围等观赏性作用，因此家具产品的设计尤为重要。

公司产品的设计环节是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重要体现。公司设计业务为“自主设计”，研发设计流程可类比于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备货式生产”业务流程：发行人结合自身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基础，通过集中讨论、集中学习、集中采风等方式对下一季潮流、流行款式、色彩、趋势作出预判，同时结合下游市场偏好、客户日常反馈等市场考察结果，自行开发设计产品款式，通过参加客户选样会、集中陈列的方式供客户挑选。公司每年打样新品超过 200 款、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公司持续研发设计新产品、新款式，优化产品结构、深究产品细节处理。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设计团队，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设计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长期从事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研发与制造，密切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并广泛地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产品制造中。与此同时，在为客户提供设计样品时，多年来公司已深度参与多位客户的众多产品的设计工作。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依存关系，提高了客户黏性度，并为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注入了外部动力。

行业内其余火盆、气炉的生产厂商大多销售给中间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再

由贸易商、代理商销售给境外零售商客户，故行业内其余厂商无法直接与零售商客户沟通，很难把握和理解客户的审美需求及获取有效的客户反馈，阻碍了业务拓展，也不具备自主设计能力。公司经过多年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全球知名公司的合作，为满足客户严苛的交期、品质稳定性需求，公司在市场响应、产品样式设计、技术水平、质量保证、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能够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优势。相对于国内同行业现状，发行人的模式创新体现在对市场响应快速、技术研发能力强、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稳定性高等方面。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25,554.50	25,554.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7.03	5,05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9,638.47	9,638.47
合计		40,250.00	40,25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1,7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7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 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尹涵

项目协办人	张鹏
项目组成员	李根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3856570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楠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经办律师	沈寅炳、朱萱
电话	021-58358015
传真	021-5835801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沈晓燕
电话	0571-89722422
传真	0571-882169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资产评估师	嘉宁、白晶
电话	021- 63293909
传真	021- 63293909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

名称	【】
支行账号	【】
户名	【】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时间安排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一）创新失败或落后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既具备取暖等实用性功能，亦具备装饰、观赏、营造氛围等作用，因此对产品外观设计、材质选用、功能设计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每年都会根据客户需求、市场调研、流行趋势等研发设计新款产品并面向市场推出。

然而，面对消费者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行业高度依赖设计创意和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需要稳定的研发设计团队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很可能会严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二）产品被模仿的风险

公司深耕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多年，对行业流行趋势、消费者喜好等有非常深入的理解，每年都会通过自主研发设计推出新产品、新款式以满足下游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

如果竞争对手通过恶意模仿公司的热销产品进行仿制和销售，将会抢夺公司

的销售市场，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一) 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蔓延。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目前美国疫情较为严重，政府号召美国人民尽量避免人群聚集、更多地进行居家活动，并倡导餐厅设置户外用餐区域。美国人民长时间地居家活动改变了其消费习惯，刺激了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同时户外用餐亦增强了对公司产品的商用需求，故2020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但若新冠病毒疫情无法得到较好地控制，长期来看可能对美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下滑。

(二) 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约99%的营业收入为出口收入，且美国为主要出口国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出口美国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97%、82.50%、89.91%和94.22%。因此公司业绩受国际贸易政策尤其是中美贸易政策的影响较大。

自2018年起，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这亦影响了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关税。其中，发行人的火盆桌、气炉桌产品自2018年9月起，在出口美国时被加征了10%关税；自2019年5月起，该关税比例调整为25%；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对该类产品中桌面尺寸不超过93cm*93cm*63cm的产品免征25%关税。发行人的火盆、气炉产品自2019年9月起在出口美国时被加征了15%关税；自2020年2月起该关税比例下降至7.5%。

就目前经营情况来看上述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订单数量、销售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中美经贸问题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需承担部分关税成本或影响公司的销售订单，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二者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7%、57.07%、67.77%和 75.00%。公司已与上述两家客户合作超过十年,双方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互相信任、互相依赖的业务合作关系。然而,若因市场环境变化、进出口政策影响等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四、 内控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合计持有发行人 94.47%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恰当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产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 业绩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业绩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将对公司如何更有效地实施经营管理提出更严峻的考验。如果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无法匹配业务规模,未来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一)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方面,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以人民币体现的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至收款结汇期间,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的汇兑

损益分别为 213.57 万元、-127.25 万元、-87.63 万元和-90.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3.69%、-1.89%和-2.21%。

若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勤艺金属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出口收入，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退”政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81.45 万元、1,049.81 万元、1,476.17 万元和 659.50 万元。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子公司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标准等原因无法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更，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的风险

作为一家创新创意型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积累是取得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拥有若干核心技术并形成 27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

出于利益驱动，不排除部分客户或竞争对手仿制公司产品侵蚀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利益。而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会消耗公司的经济资源，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处罚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客户是国际知名的大型连锁零售商，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公司与其合作多年均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或潜在纠纷。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的产品品质要求，因质量问题引起诉讼、处罚或潜在纠纷，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稳健的发展态势确定的，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将大幅提高。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ayi Met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叶跃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6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50万元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邮编:	321200
电话号码:	0579-87603887
传真号码:	0579-87603891
公司网址:	www.china-yayi.com
电子信箱:	info@china-yay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潘红星
联系电话:	0579-87603887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雅艺有限是由叶跃庭和金飞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68万元,以货币方式缴足。2005年6月8日,武义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武会师验(2005)第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7日,雅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8万元。

2005年6月9日,雅艺有限经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

雅艺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跃庭	220.80	6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金飞春	147.20	40.00%
	合计	368.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8月10日，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2015年9月11日，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466号《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雅艺有限净资产值为12,033.14万元。

2015年9月14日，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雅艺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4,894.44万元，按照1.0877: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4,500万股，折股时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394.4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雅艺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雅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1.0877: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同日，叶跃庭、金飞春等28位发起人签订了《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0年11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46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8,944,434.0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4,500万元，资本公积394.44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后的股份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跃庭	2,071.80	46.04%
金飞春	1,381.50	30.70%
王镬	171.90	3.82%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新波	140.85	3.13%
王玲琳	103.50	2.30%
金新军	72.45	1.61%
施志能	68.40	1.52%
王鸣	68.40	1.52%
金飞兰	62.10	1.38%
胡仁杰	51.75	1.15%
黄跃军	45.45	1.01%
施志晓	41.40	0.92%
付华高	27.00	0.60%
许曼冬	24.75	0.55%
程丽英	20.70	0.46%
王斌	20.70	0.46%
王震	20.70	0.46%
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45	0.41%
叶红霞	16.65	0.37%
金新胜	14.40	0.32%
陈春根	12.15	0.27%
姚成	12.15	0.27%
宣杭娟	10.35	0.23%
吴世锋	6.30	0.14%
胡胜利	4.05	0.09%
王明春	4.05	0.09%
叶涌泉	4.05	0.09%
应丽珍	4.05	0.09%
合计	4,5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叶跃庭	2,071.80	46.04%
金飞春	1,381.50	30.70%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鏊	171.90	3.82%
金新波	140.85	3.13%
王玲琳	103.50	2.30%
金新军	72.45	1.61%
施志能	68.40	1.52%
王鸣	68.40	1.52%
金飞兰	62.10	1.38%
胡仁杰	51.75	1.15%
施志晓	46.60	1.04%
黄跃军	45.45	1.01%
许曼冬	24.75	0.55%
付华高	21.80	0.48%
程丽英	20.70	0.46%
王斌	20.70	0.46%
王震	20.70	0.46%
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45	0.41%
叶红霞	16.65	0.37%
金新胜	14.40	0.32%
陈春根	12.15	0.27%
姚成	12.15	0.27%
宣杭娟	10.35	0.23%
吴世锋	6.30	0.14%
胡胜利	4.05	0.09%
王明春	4.05	0.09%
叶涌泉	4.05	0.09%
应丽珍	4.05	0.09%
合计	4,500.00	100.00%

(一)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发生过一次变化，是 2018 年 2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定向增发，股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

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叶跃庭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5 元至 2.8 元（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240 万元。201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由叶跃庭和方东晖分别认购 150 万股、600 万股，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2.68 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者身份
1	叶跃庭	150.00	402.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方东晖	600.00	1,608.00	外部投资者
合计		750.00	2,01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78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向叶跃庭、方东晖发行 150 万股、600 万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7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750 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5,2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发行股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变化主要系股转系统中公开交易所致，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数量变动（万股）
叶跃庭	2,071.80	3,640.55	1,568.75
金飞春	1,381.50	1,312.50	-69.00
金新军	72.45	79.55	7.10
勤艺投资	-	68.90	68.90
黄跃军	45.45	53.45	8.00
程丽英	20.70	22.70	2.00

股东名称	2017年1月1日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2020年6月30日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数量变动 (万股)
金新胜	14.40	20.40	6.00
宣杭娟	10.35	13.55	3.20
王绍明	-	10.10	10.10
吴世锋	6.30	7.30	1.00
胡胜利	4.05	7.15	3.10
王明春	4.05	5.65	1.60
叶涌泉	4.05	4.05	-
应丽珍	4.05	4.05	-
杨静	-	0.10	0.10
王铎	171.90	-	-171.90
金新波	140.85	-	-140.85
王玲琳	103.50	-	-103.50
施志能	68.40	-	-68.40
王鸣	68.40	-	-68.40
金飞兰	62.10	-	-62.10
胡仁杰	51.75	-	-51.75
施志晓	46.60	-	-46.60
许曼冬	24.75	-	-24.75
付华高	21.80	-	-21.80
王斌	20.70	-	-20.70
王震	20.70	-	-20.70
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45	-	-18.45
叶红霞	16.65	-	-16.65
陈春根	12.15	-	-12.15
姚成	12.15	-	-12.15
合计	4,500.00	5,250.00	750.00

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至2020年6月30日,新增股东3人,合计持有公司79.10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1.51%。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2020年6月30日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勤艺投资	68.90	1.31%	员工持股平台
王绍明	10.10	0.19%	实际控制人叶跃庭母亲的弟弟的儿子
杨静	0.10	0.00%	外部投资者
合计	79.10	1.5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静已将其股票通过股转交易系统全部转让。

（三）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勤艺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勤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人员工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年初，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股的发行人员工向公司提出直接持股的意愿。经协商，对于同时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的黄跃军、宣杭娟、金新军等8名员工，按其在勤艺投资的投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合计31万股由勤艺投资转让给相关股东直接持股，相关股东同时退出勤艺投资。剩余员工因不符合新三板合格投资者开户条件，暂时由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代勤艺投资持有剩余的公司股份，合计68.90万股。2019年1月至2月，勤艺投资将68.90万股发行人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叶跃庭由叶跃庭代为持有，双方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

2020年4月，叶跃庭将其合计代勤艺投资持有的68.90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勤艺投资，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均为其本人/本法律主体持股，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被处罚风险。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一）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6年2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3月16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雅艺科技”，证券代码“8362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2017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因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91号），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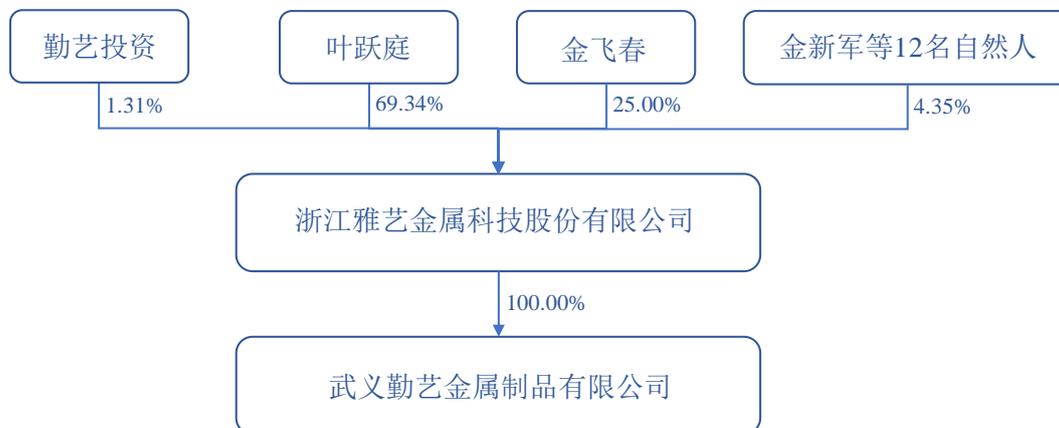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股转公司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更正后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勤艺金属，无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一家子公司蓝蝶金属。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勤艺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1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31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村（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火盆、气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为发行人的生产主体。

最近一年及一期，勤艺金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426.55	4,918.68
净资产	4,012.80	2,547.09
净利润	1,465.71	1,085.75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一家子公司蓝蝶金属。报告期内蓝蝶金属未实际开展经营，故发行人于2018年2月注销了蓝蝶金属。截至2018年2月，蓝蝶金属注销前，蓝蝶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游蓝蝶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雅艺路88号（湖镇工业园区4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截至2018年2月蓝蝶金属注销前，所有债务均已偿还完毕，无需要处置的相关业务和人员。蓝蝶金属存续期间不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叶跃庭先生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跃庭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640.56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9.3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飞春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1,312.5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叶金攀先生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6.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同时通过勤艺投资支配发行人1.31%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职位。

叶跃庭先生与金飞春女士为夫妻关系，叶金攀先生为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之子，三者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94.47%，三者对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票表决及公司经营决策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及叶金攀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叶跃庭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6710****，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创办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发起成立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9 月任雅艺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金飞春女士，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6909****，高中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出纳。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

叶金攀先生，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9001****，大学肄业。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500,000 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17,500,000 股，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跃庭	3,640.56	69.34%	3,640.56	52.01%
2	金飞春	1,312.50	25.00%	1,312.50	18.75%
3	金新军	79.55	1.52%	79.55	1.14%
4	勤艺投资	68.90	1.31%	68.90	0.98%
5	黄跃军	53.45	1.02%	53.45	0.76%
6	程丽英	22.70	0.43%	22.70	0.32%
7	金新胜	20.40	0.39%	20.40	0.29%
8	宣杭娟	13.55	0.26%	13.55	0.19%
9	王绍明	10.10	0.19%	10.10	0.14%
10	吴世锋	7.30	0.14%	7.30	0.10%
11	胡胜利	7.15	0.14%	7.15	0.10%
12	王明春	5.65	0.11%	5.65	0.08%
13	叶涌泉	4.05	0.08%	4.05	0.06%
14	应丽珍	4.05	0.08%	4.05	0.06%
15	谢德广	0.09	0.0017%	0.09	0.0013%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1,750.00	25.00%
合计		5,250.00	100.00%	7,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跃庭	3,640.56	69.34%
2	金飞春	1,312.50	25.00%
3	金新军	79.55	1.52%
4	勤艺投资	68.90	1.31%
5	黄跃军	53.45	1.02%
6	程丽英	22.70	0.43%
7	金新胜	20.40	0.39%
8	宣杭娟	13.55	0.26%
9	王绍明	10.10	0.19%
10	吴世锋	7.3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229.01	99.60%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叶跃庭	3,640.56	69.34%	董事长
2	金飞春	1,312.50	25.00%	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
3	金新军	79.55	1.52%	采购部经理
4	黄跃军	53.45	1.02%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5	程丽英	22.70	0.43%	财务总监
6	金新胜	20.40	0.39%	仓储部员工
7	宣杭娟	13.55	0.26%	副总经理
8	王绍明	10.10	0.19%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9	吴世锋	7.30	0.14%	研发技术部员工
10	胡胜利	7.15	0.14%	研发技术部员工
合计		5,167.26	98.43%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共新增2名股东，分别是王绍明和谢德广，均是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转让方	交易时间	数量（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王绍明	勤艺投资	2020-3-4	1,000	3.65	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价格
		叶跃庭	2020-3-5	100,000	2.88	
2	谢德广	杨静	2020-7-1	100	6.38	集合竞价

序号	新增股东	转让方	交易时间	数量（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20-9-21	200	16.00	
			2020-9-24	100	18.00	
			2020-9-25	200	20.00	
			2020-10-9	300	23.00	

上述 2 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绍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01****，居住地为浙江省永康市。

谢德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712****，居住地为上海市徐汇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叶跃庭	3,640.56	69.34%	1、叶跃庭与金飞春为夫妻关系； 2、金新军是金飞春的弟弟； 3、黄跃军是金飞春母亲的姐姐的女婿； 4、金新胜是金飞春母亲的姐姐的女婿，与黄跃军是连襟关系； 5、王绍明是叶跃庭母亲的弟弟的儿子。
2	金飞春	1,312.50	25.00%	
3	金新军	79.55	1.52%	
4	黄跃军	53.45	1.02%	
5	金新胜	20.40	0.39%	
6	王绍明	10.10	0.1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三年, 可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叶跃庭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9.7-2021.9.6
2	叶金攀	董事	董事会	2018.9.7-2021.9.6
3	潘红星	董事	董事会	2020.2.10-2021.9.6
4	冷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5.29-2021.9.6
5	芮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5.29-2021.9.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叶跃庭先生、叶金攀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潘红星先生, 1988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 任浙江奥特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人事助理;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2 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

冷军先生, 1977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会计学博士, 注册会计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 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助教; 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任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 2018 年 12 月至今, 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 任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芮鹏先生, 男, 1981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有境外美国居留权, 会计学硕士。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 任深圳发展银行柜员; 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牛卫红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9.7-2021.9.6
2	姚成	监事	监事会	2020.5.29-2021.9.6
3	叶涌泉	监事	监事会	2020.5.29-2021.9.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牛卫红女士，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上海凤凰光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银泰商厦行政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姚成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发行人品质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叶涌泉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焊接员；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历任发行人电工、电工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由董事会选聘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叶金攀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9.17-2021.9.6
2	宣杭娟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9.17-2021.9.6
3	程丽英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9.17-2021.9.6
4	潘红星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9.17-2021.9.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叶金攀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宣杭娟女士，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外贸部部门主管；2012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程丽英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永康市热工仪表厂财务；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财务；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潘红星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 4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跃庭	董事长
2	姚成	监事、研发技术部经理
3	张伟	研发技术部员工
4	熊新球	研发技术部员工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叶跃庭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姚成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

张伟先生，199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技术部员工。

熊新球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技术部员工。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其他关联关系
叶金攀	董事、总经理	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勤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冷军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无
芮鹏	独立董事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	无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董事长叶跃庭与董事、总经理叶金攀是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为叶跃庭、叶金攀、金飞春、刘智慧、金飞兰。

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原董事金飞兰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陈志远为新任董事。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原董事刘智慧辞去董事职务，同意选举潘红星为新任董事。

2020年5月29日，为完善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原董事金飞春、陈志远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选举冷军、芮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为牛卫红、林秀玉、黄跃军。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原监事黄跃军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金新胜为新任监事。

2020年5月29日，为完善治理结构，原监事林秀玉、金新胜辞去监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选举姚成、叶涌泉为新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叶金攀、程丽英、潘红星、宣杭娟。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的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叶跃庭	董事长	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80.00	99.00%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000.00	11.53%
		广州市竹山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45%
叶金攀	董事、总经理	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深圳市富爱心盟一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90.00	89.00%
		勤艺投资	17.42	9.43%
		嘉兴达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3.45%
		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5	0.49%
		深圳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5.00	0.49%
潘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勤艺投资	13.13	7.11%

芮鹏	独立董事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00%
牛卫红	监事会主席	勤艺投资	3.22	1.74%
姚成	监事	勤艺投资	32.56	17.63%
熊新球	研发技术部员工	勤艺投资	12.33	6.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叶跃庭	董事长	69.34%	-	69.34%
叶金攀	董事、总经理	-	0.12%	0.12%
金飞春	叶跃庭之配偶、叶金攀之母亲	25.00%	-	25.00%
陈志远	叶金攀之配偶	-	0.35%	0.35%
潘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08%	0.08%
牛卫红	监事会主席	-	0.02%	0.02%
姚成	监事	-	0.23%	0.23%
叶涌泉	监事	0.08%	-	0.08%
程丽英	财务总监	0.43%	-	0.43%
宣杭娟	副总经理	0.26%	-	0.26%
熊新球	研发技术部员工	-	0.09%	0.09%
林秀玉	核心技术人员张伟之配偶，财务部员工	-	0.04%	0.0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具体的薪酬指标，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放年度津贴，参照其他上市公司的津贴标准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税前)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88.71	111.95	118.52	97.36
利润总额	4,110.22	4,627.64	3,445.41	3,398.63
占比	2.16%	2.42%	3.44%	2.86%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9 年度从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年薪酬(万元)	备注
1	叶跃庭	董事长	25.40	
2	叶金攀	董事、总经理	17.00	
3	潘红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1.42	
4	冷军	独立董事	-	自2020年5月聘任
5	芮鹏	独立董事	-	自2020年5月聘任
6	牛卫红	监事会主席	9.30	
7	姚成	监事	10.23	
8	叶涌泉	监事	11.28	
9	宣杭娟	副总经理	13.85	

10	程丽英	财务总监	12.60	
11	张伟	研发技术部员工	9.63	
12	熊新球	研发技术部员工	10.08	

2019 年度，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未享受其他待遇，同时发行人暂无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勤艺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1、勤艺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9NHN23N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184.65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金攀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勤艺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艺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发行人的份额（万股）
1	叶金攀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7.42	9.43%	6.50
2	陈志远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57.486	31.13%	21.45
3	姚成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技术部经理	32.562	17.63%	12.15
4	潘红星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13.132	7.11%	4.9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持有发行人的份额（万股）
5	熊新球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员工	12.328	6.68%	4.60
6	施春绸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1.524	6.24%	4.30
7	陈汤颖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0.184	5.52%	3.80
8	林秀玉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会计	5.36	2.90%	2.00
9	吴巧恒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单证员	5.092	2.76%	1.90
10	扬进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员工	4.288	2.32%	1.60
11	章泽华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3.752	2.03%	1.40
12	杨碧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员工	3.216	1.74%	1.20
13	牛卫红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行政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	3.216	1.74%	1.20
14	陈淼滚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员工	2.68	1.45%	1.00
15	汪泽旺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部员工	2.144	1.16%	0.80
16	李美芝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员工	0.268	0.15%	0.10
合计				184.652	100%	68.90

3、股份锁定期安排

勤艺投资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鼓励且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既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又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股权激励未构成股份支付

2018 年 1 月和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将所持 100 万公司股份以 2.68 元/股转让给勤艺投资，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核心员工通过持有勤艺投资出资份额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获取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 2.68 元/股。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完成了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方

东晖和叶跃庭，二人以 2.68 元/股的价格分别取得 600 万股和 150 万股。其中，方东晖为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激励定价 2.68 元/股参考了上述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增价格确定，因此此次股权激励使用价格为发行人股票的公允价格，未构成股份支付。

(二) 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378	279	272	274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员工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91	76.98%
销售人员	8	2.12%
研发人员	31	8.20%
财务人员	5	1.32%
行政及管理人员	43	11.38%
合计	37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接受教育程度划分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2.38%
大专	19	5.03%
高中及以下	350	92.59%
合计	37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92	24.34%
31-40岁	107	28.31%
41岁及以上	179	47.35%
合计	378	100.00%

(二)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社保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0年6月30日	378	23	355	社会保险 (含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医疗保险)	292	63
				公积金	253	102
2019年12月31日	279	12	267	社会保险 (含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医疗保险)	114	153
				公积金	30	237
2018年12月31日	272	9	263	社会保险 (含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医疗保险)	120	143
				公积金	34	229
2017年12月31日	274	6	268	社会保险 (含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医疗保险)	78	190
				公积金	41	227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员工系外省农业户口的工人,且人员流动性较大,一

般均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意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个人应负担的社保费用。另一方面，大多员工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民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民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公司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员工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和公积金要求相关证件的，公司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对已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且不愿意重复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报销其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的相关费用。此外，发行人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职工发放住宿补贴、报销住宿租金等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力度，提高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比例有了较大提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覆盖率分别达到94%和85%。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文件，若公司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保测算金额	25.31	123.08	84.00	145.02
公积金测算金额	10.62	24.30	22.18	25.97
合计测算金额	35.93	147.38	106.18	170.99
利润总额	4,110.22	4,627.64	3,445.41	3,398.63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7%	3.18%	3.08%	5.03%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其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在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方面成熟的研发体系、制造体系、营销体系，深耕美国及国际市场多年。凭借创新的设计研发、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已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设计，每年打样新品超过 200 款、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盆、气炉系列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国家。2005 年初，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研发了火盆系列产品，并成功打开了美国销售市场。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发行人亦开发了气炉系列产品，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线。

（1）火盆系列产品

火盆系列产品是指以木头作为燃烧介质的户外取暖、观赏休闲家具，分为火盆和火盆桌，其中火盆是指将传统金属盆进行加工改造，同时搭配网罩、拨火棒等不同功能配件的户外休闲家具；火盆桌是指将传统金属盆进行设计、制造，同时结合桌面板岩、瓷砖等材料的户外休闲家具。

发行人根据不同的产品设计理念，通过对火盆外观设计不断调整，将西方经典元素和当下流行元素融入产品的各种载体之中，成功研发设计出款式各异的产

品，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的消费需求。火盆系列产品亦通过新颖的产品设计、便捷的安装和低廉的价格，成为发行人热销的产品类别。

按照材质划分，公司的火盆可以划分为铁质火盆、铜制火盆和铸铁火盆；火盆桌可划分为板岩火盆桌和瓷砖台面火盆桌，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图示
火盆	铁质火盆	
	铜制火盆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图示
	铸铁火盆	
火盆桌	板岩火盆桌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图示
	瓷砖台面火盆桌	

(2) 气炉系列产品

气炉系列产品是指以丙烷为燃烧介质的户外取暖、观赏休闲家具，分为气炉和气炉桌两类，其中气炉是指体积较小、可置于桌面上的产品，气炉桌是指将气炉与桌体、台面相结合的体积较大、可单独作为桌子使用的产品。

气炉系列产品是近年来研发的新产品，基于与火盆系列产品的燃烧介质不同，气炉系列产品的设计结构、部件配置和饰品搭配均有所差异。

按照材质划分，气炉桌可以划分为瓷砖气炉桌、板岩气炉桌、铁质气炉桌，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图示
气炉	气炉	
气炉桌	铁质气炉桌	
气炉桌	瓷砖气炉桌	

产品类别	产品细分	图示
	板岩气炉桌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盆	6,436.90	59.67%	7,599.43	50.82%	7,722.97	56.43%	8,036.97	57.12%
火盆桌	483.80	4.48%	1,843.65	12.33%	2,241.70	16.38%	2,134.12	15.17%
气炉	452.85	4.20%	1,149.40	7.69%	794.24	5.80%	165.57	1.18%
气炉桌	3,197.23	29.64%	4,133.35	27.64%	1,880.18	13.74%	2,902.61	20.63%
其他	216.96	2.01%	226.34	1.51%	1,046.79	7.65%	831.11	5.91%
总计	10,787.75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14,070.38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0,582.24	98.10%	14,828.08	99.17%	13,598.00	99.36%	13,946.53	99.12%
内销	205.50	1.90%	124.08	0.83%	87.88	0.64%	123.85	0.88%
合计	10,787.75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14,070.38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向其出具的采购需求，并参考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价格趋势、交货周期、运输时间长短等相关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并及时执行，以保证及时有效地完成订单需求。原材料送达后，公司的仓库管理、采购人员会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核对，质检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并且跟踪使用情况，如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向供应商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处理。

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筛选，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开始正式的合作。合作期间公司还会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更换，加强事中控制以保证原材料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生产的模式，即公司利用自己的厂房、设备和工人组织生产。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订单所列示的产品种类、数量和交期，制定生产作业计划。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生产执行情况，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外销为主，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主要客户群体为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如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

公司与客户的主要合作模式为 ODM 模式，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后以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公司始终重视自主研发，每年研发、设计的款式在 200 款以上。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邀请的选样会，客户在选样会上通过新设计产品的效果图选择款式，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修改、打样，

样品寄送给客户，客户认可后下订单。

为了确保售后服务质量，公司在境外聘请了第三方机构为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者提供售后服务，终端消费者在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超市购买公司产品后，如出现缺少配件、使用障碍等情况可通过售后服务电话直接联系到公司的第三方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高效、及时的售后服务。

4、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受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生产能力、主要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运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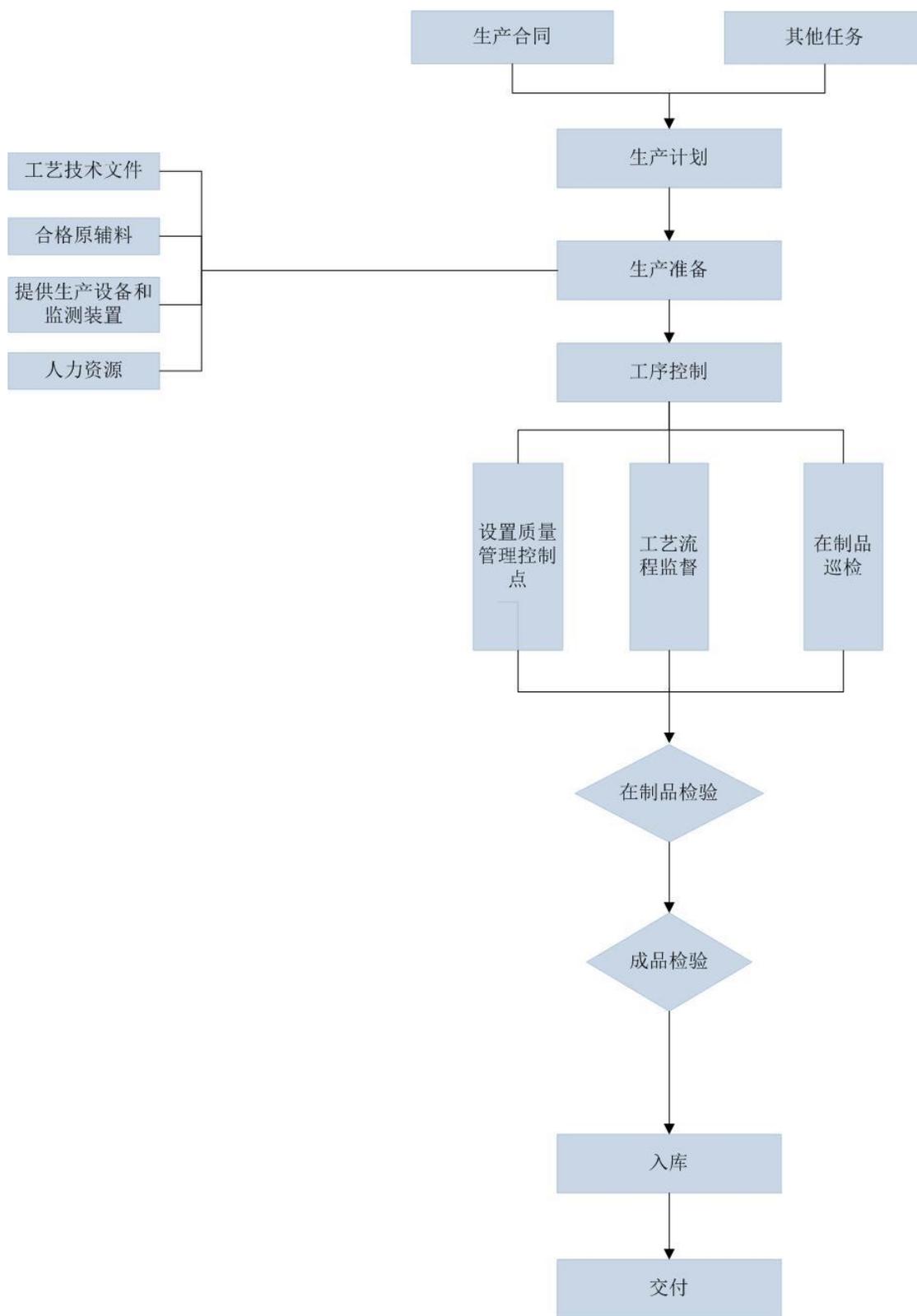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火盆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模式一直未变。2015年开始，公司拓展了气炉、气炉桌系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是自然发展演变形成的，属于产品衍生，业务实质高度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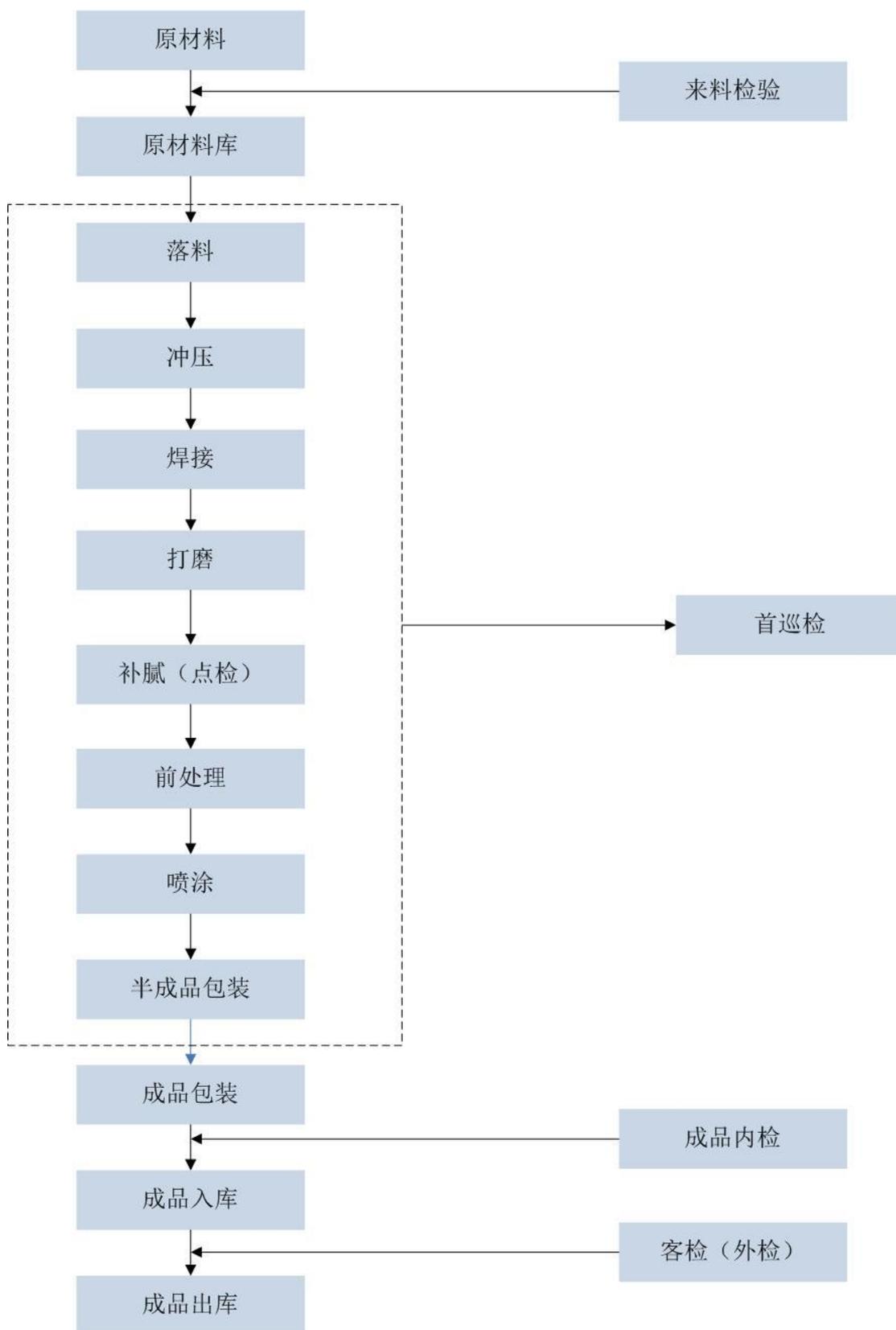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生产运作流程

（1）生产运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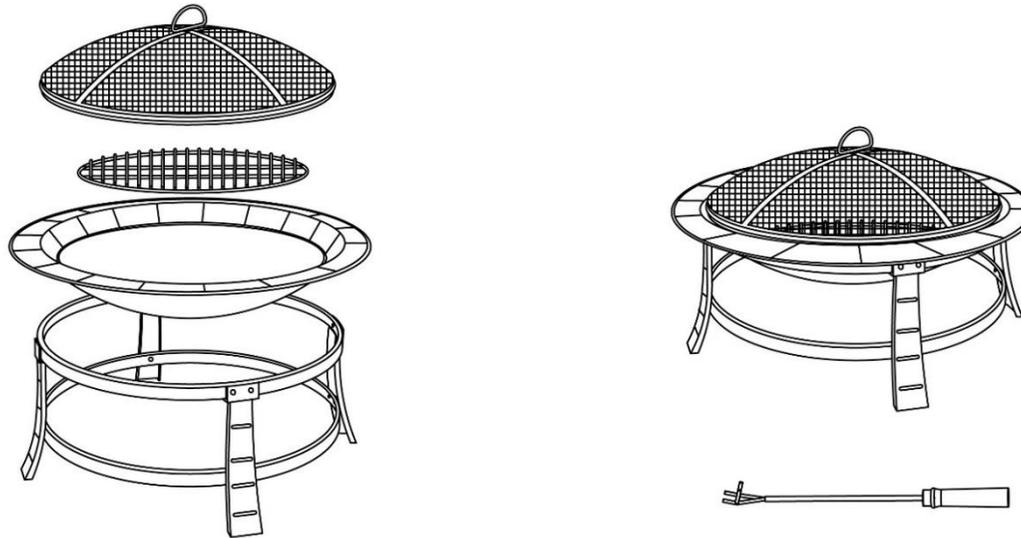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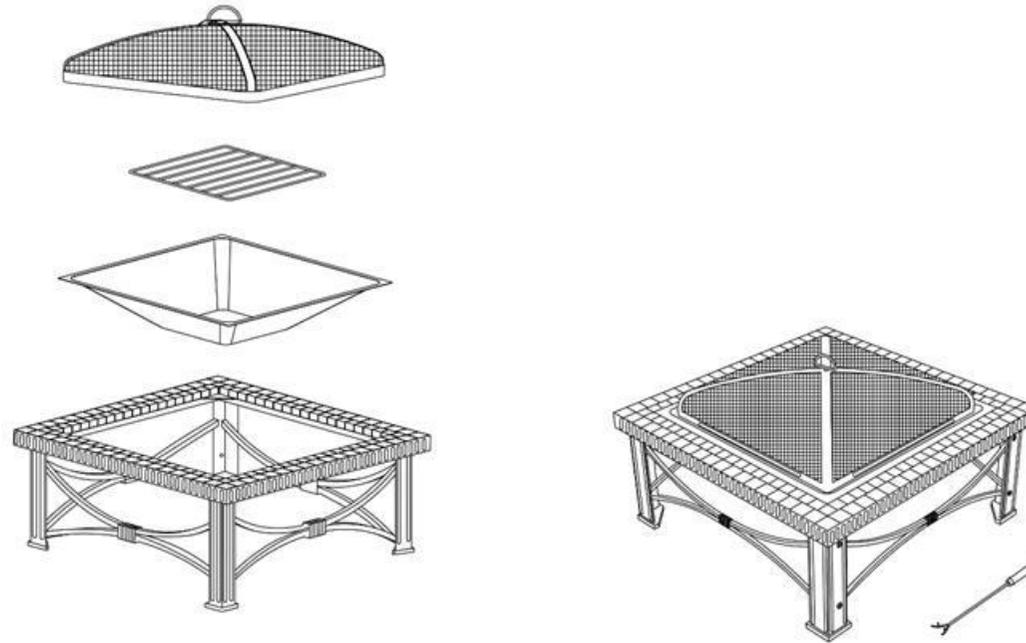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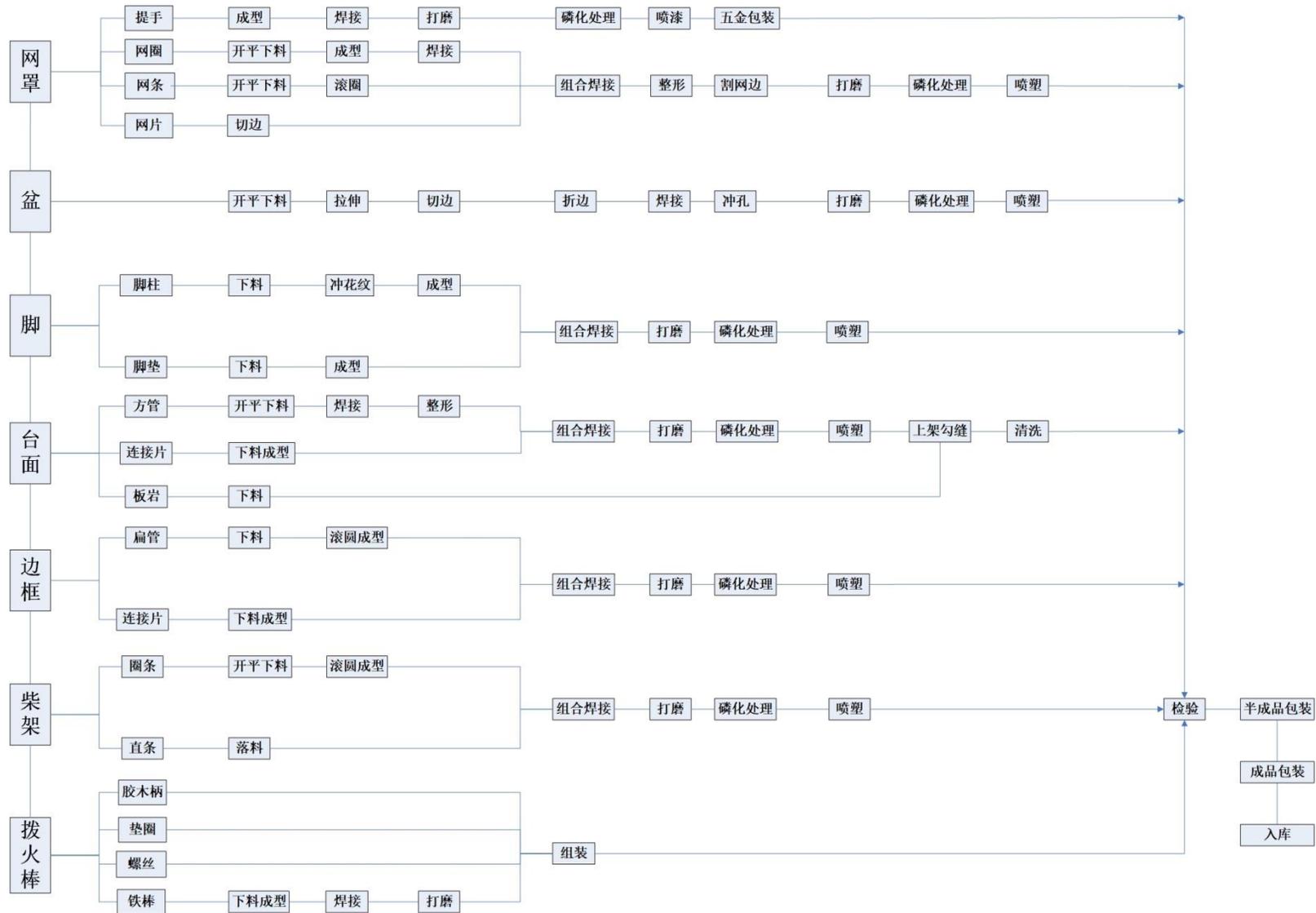
(1) 火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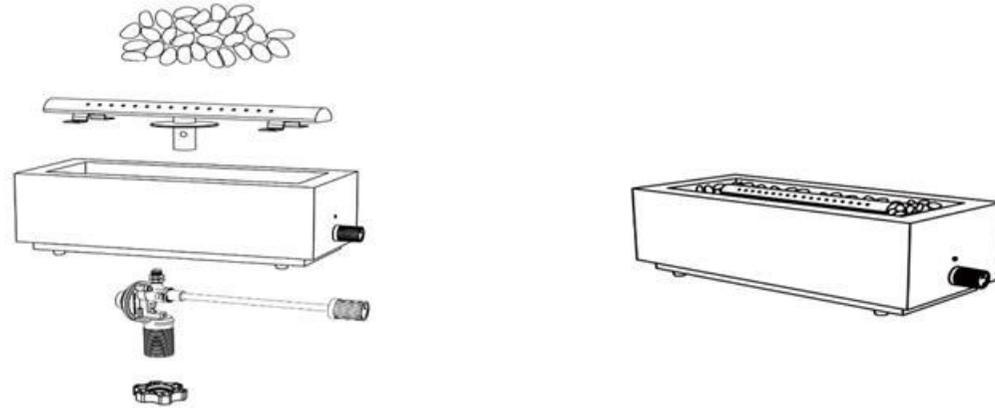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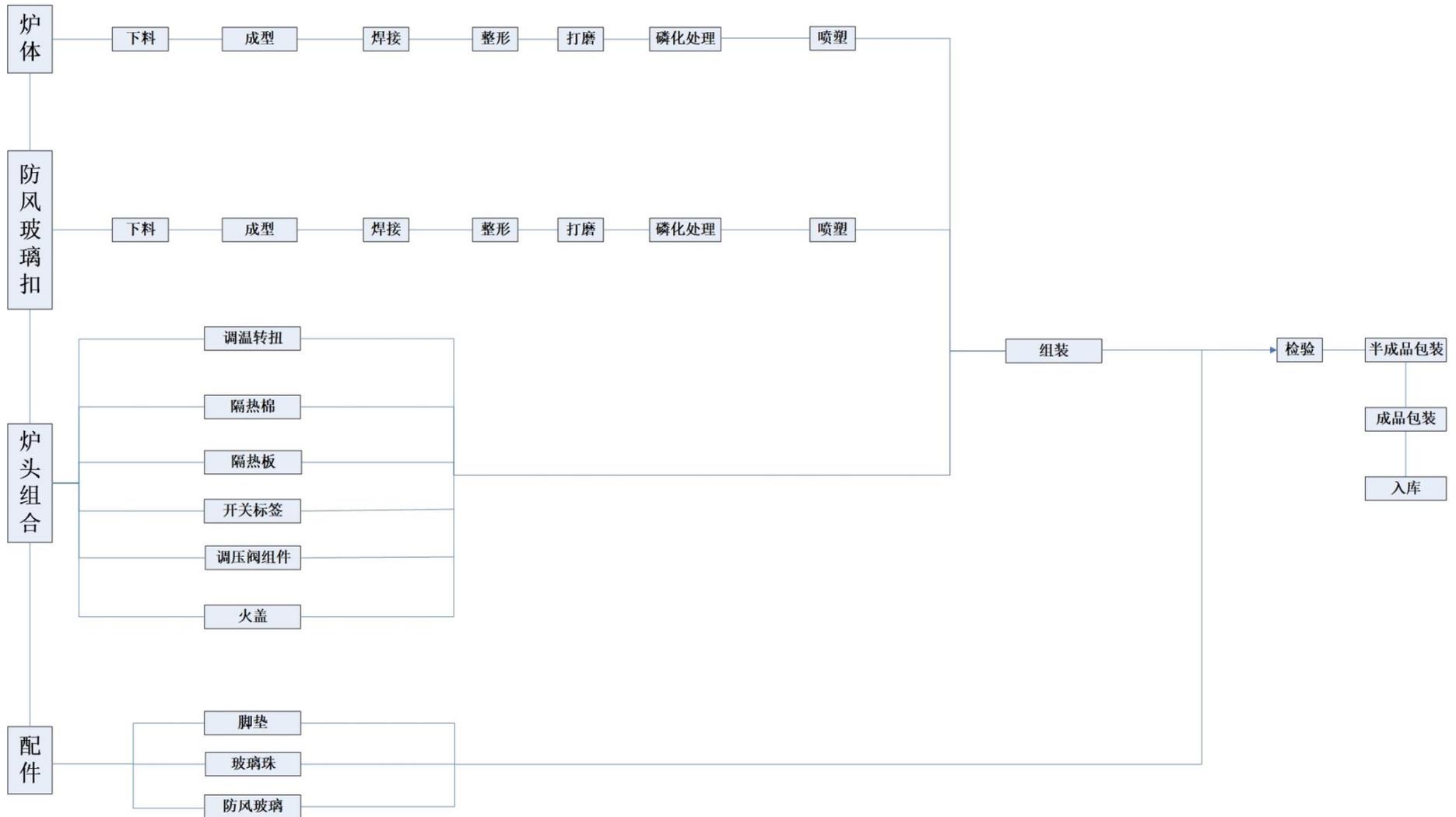
(2) 火盆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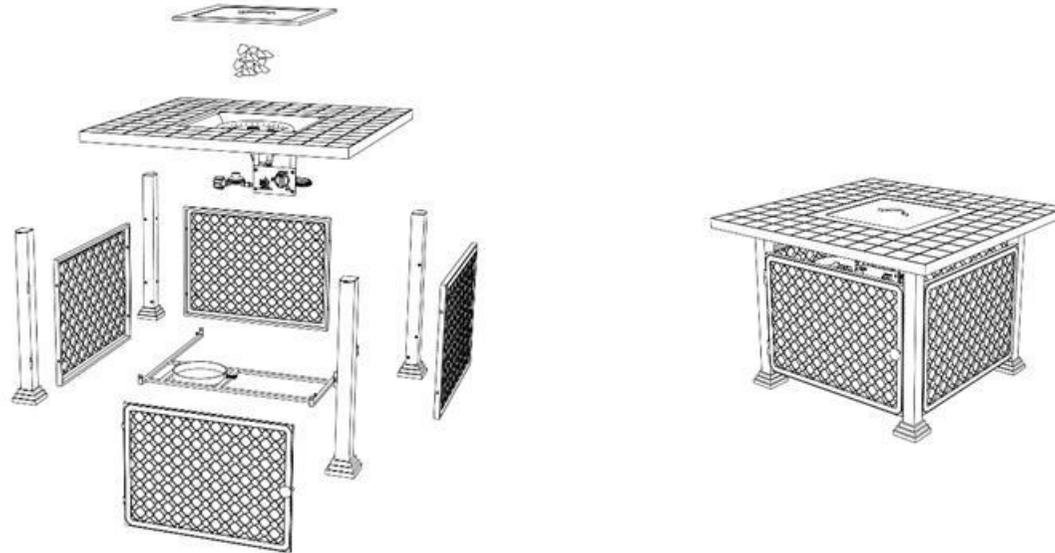


(3) 气炉:





(4) 气炉桌: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及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公司的废水主要为：金属表面前处理水、勾缝清洗废水、脱硫除尘废水、碱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1）金属表面前处理水、碱喷淋废水收集后汇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2）勾缝清洗废水、脱硫除尘废水汇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3）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制要求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市政管网。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包括焊接烟尘、盐酸雾、喷塑粉尘、热风炉生物质成型颗粒烟气、喷漆废气、食堂油烟等，分别经集气净化或者集尘除尘设施处理，具体为：

（1）焊接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后高空排放；

（2）酸洗生产的硫酸雾经收集后经过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3）打磨生产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4）喷漆、调漆废气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于 15 米高空排放；

（5）烘干废气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6）喷塑废气经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

（7）热风炉烟气经湿式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废气口排放的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漆废气、盐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热风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公司食堂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放的气体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固废

公司的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片碱、表面调节剂、纯碱包装袋、废盐酸、磷化槽渣、漆渣、废漆桶、污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金属边角料。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片碱、表面调节剂、纯碱包装袋、废盐酸、磷化槽渣、漆渣、废漆桶、污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3)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公司产区内严格管理,不存在无序分类、随意堆放、倾倒等情形发生,保证产生的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噪声主要污染源为压力机、拉伸机、车床、打磨机。公司采取振动小、噪音低的设备,多墙体隔声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实现对工厂周围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三废一噪的处理已有成熟的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得当,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努力将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

2020年9月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证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9月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证明: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130金属家具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规范文件

1、行业的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信部负责拟订实施家具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家具行业日常运行，推动家具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户外休闲家具所属的行业协会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具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立于2001年2月，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后由轻工业全国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行业组织。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受委托归口管理家具制造业，主要职能包括：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中国家具协会是家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国内家具及其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业务上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家具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提出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参与对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由于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政府部门和自律管理机

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把控宏观层面,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市场化。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	2016年5月	国务院	促进外贸回稳向好,对经济平稳运行和升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大力支持外贸企业融资、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政策、加快培育外贸自主品牌等14条政策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2015年5月	国务院	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2020年8月	国务院办公厅	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在落实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各项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明确国家将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作为轻工业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同时该规划将加强家具行业的产品质量管理作为基本原则,通过不断完善标准和检测体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以保障产品使用安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加强新型复合材料、强化水性涂料等研发,加快三维(3D)打印、逆向工程等新技术在家具设计和生产中应用。重点发展传统实木家具、高品质板式家具、具有文化创意的竹藤休闲家具、环保健康儿童家具和具有特殊功能的老年人家具。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家具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屋定制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引导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等为主要任务,建设引领世界

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	国家发改委	促进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和品质消费等消费升级,引领相关产业迅速成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2013年1月	商务部	提出创新研发各类节能材料和节能产品、节能工法工艺、节能设计,生产可回收、可再生产品,倡导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要求家居行业的各企业宣传节能、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员工和顾客的社会责任意识。
《关于推动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	2020年7月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发改委、 浙江省经信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浙江银保监局、 浙江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意见》从支持企业加强自有品牌建设、鼓励企业自建国内营销网络、推动产销深度对接融合、支持浙江商超构建本土化供应链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开拓国内市场典型培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完善金融服务、强化财税支持十个方面作出要求,对外贸企业进行有效帮扶。
《关于应对贸易摩擦确保外贸稳定增长的实施意见》	2018年10月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通过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优化外贸营商环境、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等十条措施,应对贸易摩擦,确保外贸稳定。
《浙江省时尚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年)》	2015年2月	浙江省经信厅	围绕现代生活品质需求,重点发展家具、厨具、家电、照明灯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纺织品。注重家居用品的绿色环保、节能降耗、智能高效、美观舒适。.....进一步促进传统工艺美术传承保护与创新。打造成为国内重要的时尚家具、家电、工艺美术品基地和中国时尚厨具中心。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5月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坚持转型升级,促进两化融合;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优化流通市场模式,促进多方合作共赢;注重电子商务,促进贸易发展;

名称	颁布时间	发文机构	主要内容
			提升行业设计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14年12月	中国家具协会	加强家具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 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行业创新及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1、行业概况

户外休闲家具是人类拓展活动边界、调节生活情趣、陶冶情操、享受生活的重要工具, 也是人们接近自然、热爱生活的具体体现。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发展历史较长, 技术上也已较为成熟。目前, 户外休闲家具已被广泛应用于别墅、酒店、餐厅、公园、广场等户外领域, 成为家具行业最具发展活力的分支之一。

户外休闲家具产品主要分以下几种大类型:

序号	类型	介绍
1	支撑类户外家具	支撑类户外家具, 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形成的户外家具种类之一, 主要指诸如椅、凳、沙发和床榻等在户外空间中直接支撑人体, 供人们坐、躺、卧之用的一类家具。椅凳类产品历来是户外家具的主流产品, 占据了市场的绝大多数份额;同时,近年来随着室内外空间界限的模糊化, 原本特指在室内使用的沙发类产品也得到了延伸与扩展, 发展迅速。
2	凭倚类户外家具	凭倚类户外家具, 是指供人们在户外空间中凭倚或伏案使用的一类家具, 同时也具有陈放和储存物品的功能, 产品中较为常见的是茶几、餐(台)桌等。这类家具又称准人体类家具, 其功能部分与人体直接接触, 而另一部分则与物体有关, 家具虽不直接支撑人体, 但与人体尺度、活动密切相关。
3	储藏类户外家具	储藏类户外家具, 主要指以箱柜为主的供人们在户外空间中储藏或陈放书刊食品器用具等物品的一类家具。
4	其他类户外家具	其他类户外家具, 主要指人们在户外空间中使用的诸如庭院取暖用品、庭院装饰用品等提供辅助功能的产品。场所不同, 可以分为不同种类与形式的产品, 近年来销量一直处于上升趋势。
5	床榻类户外家具	床榻类户外家具主要指各种供人躺着休息之用的床或榻, 如庭院休闲躺床吊床等。
6	伞篷类户外家具	遮阳伞、遮阳篷和户外帐篷是户外家具中较为常见的一种遮蔽产品, 它主要指为人们在户外空间中各类活动提供遮挡风雨、阳光及营造私密性独立空间之用的一类产品。我国生产的伞篷类户外家具多为金属框架与遮阳、防雨篷布组成的折叠式产品, 也有一些用于公共场所的较复杂的固定半固定产品。
7	户外用品	户外用品指人们在户外活动中所使用的起辅助或装饰作用的一类产品, 主要包括花园景观装饰品、小餐车、报刊架、

序号	类型	介绍
		烧烤用品等。
8	桌几类户外家具	桌几类户外家具主要包括庭院桌几、餐饮桌（台）、野餐桌等产品,常与椅凳类家具成套搭配使用.庭院桌几类户外家具。

户外休闲家具市场成长、发展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欧美市场目前仍是户外休闲家具的主要市场。在欧美国家，随着休闲生活理念逐渐成为主流生活理念以及追求自我、追求美好生活品质的理念深入人心，户外休闲家具逐渐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家具。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由之前简单的桌椅板凳，逐步发展成了多种类、多款式的产品，包括火盆、吊床、秋千、伞具等产品。国际经验表明，当一个国家（地区）人均 GDP 达到 3 千-5 千美元，这个国家（地区）将进入休闲时代。世界发达国家早已达到这一指标，经济的发展带来休闲时间的延长，越来越多的人增加了户外休闲的时间。

欧美企业依靠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渠道优势及品牌优势在国际竞争中一直处于优势地位。但由于制造成本高，已逐渐将生产制造部分转移至劳动力成本低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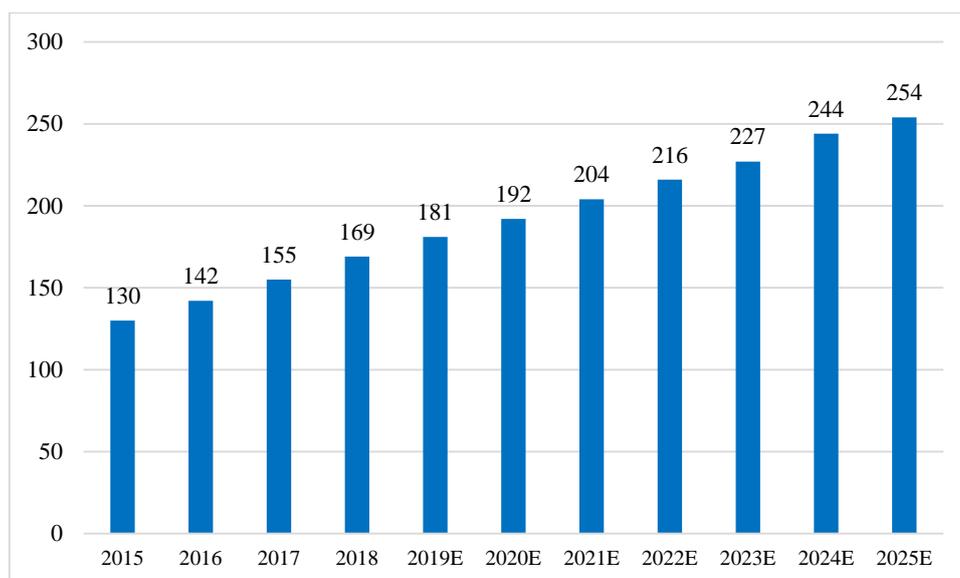
国内户外休闲家具产业起步较晚，国内产业在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发展，其技术工艺、产品品质、设计研发实力、销售规模以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得到了全面的提升。虽然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但由于产业链的完善程度高、配套反应能力强、人工效率高等因素，短期内出现大面积跨国产业转移的概率不高。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也在积极加大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投入，尽可能减少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总的来看，我国的户外家具行业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强，且呈现出不断提升的态势。

2、行业市场容量

（1）全球消费情况

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向个性化、时尚化发展。个性化与时尚化的需求加快了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更新速度，促进了行业需求的增长。根据 Statista 数据，预计 2015-2025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由 2015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为 130 亿美元上涨到 2025 年的 25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93%。

2015-2025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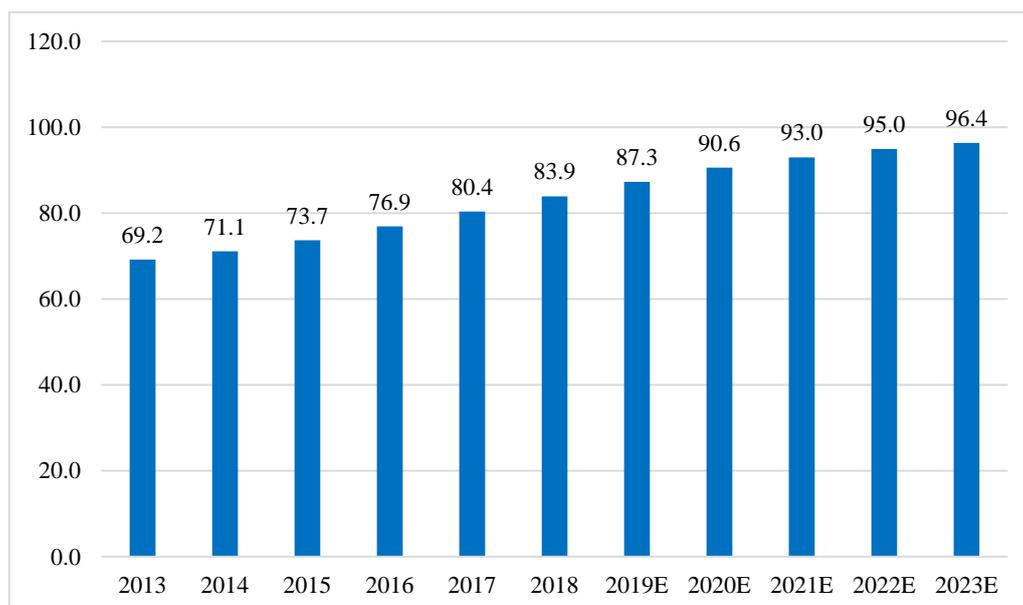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北美市场

北美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3-2023 年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呈上升趋势，2013 年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为 69.2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达到 96.4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3.37%。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约为全球的一半，美国市场对户外休闲家具的需求程度高于其他国家，全球市场受美国市场影响较大。

2013-2023 年美国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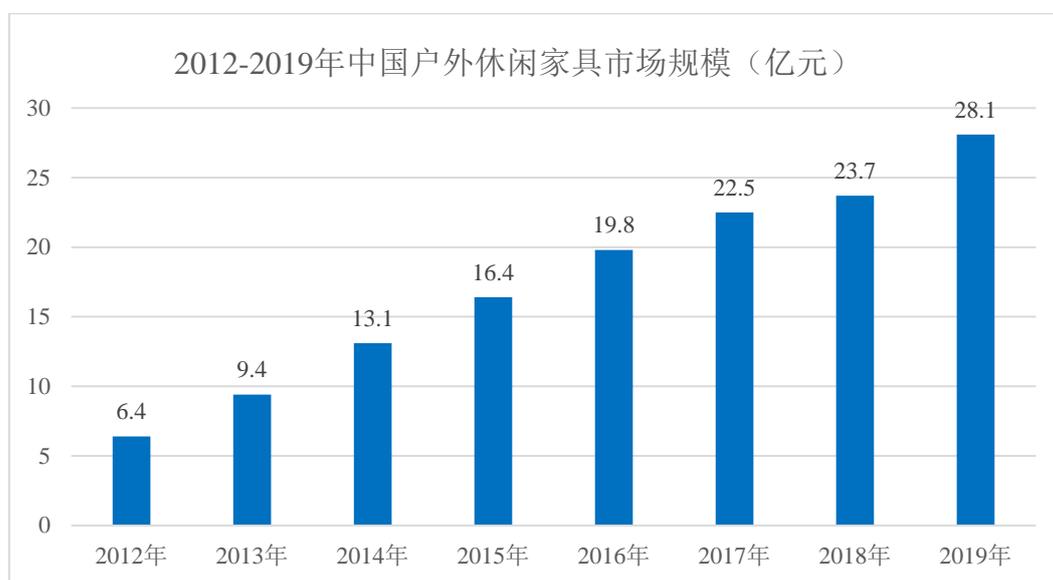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3）国内市场

中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起点低、起步晚，消费市场规模受经济水平发展低、消费观念等因素的限制，市场推广难度大。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集中在商业领域，如旅游景点、酒店、酒吧、别墅等户外休闲区域。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的休闲时间增加，国内市场对户外休闲用品的需求也逐步增加。2012 年国内户外家具市场规模 6.4 亿元，到 2019 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达到了 28.1 亿元。

近几年我国户外家具市场规模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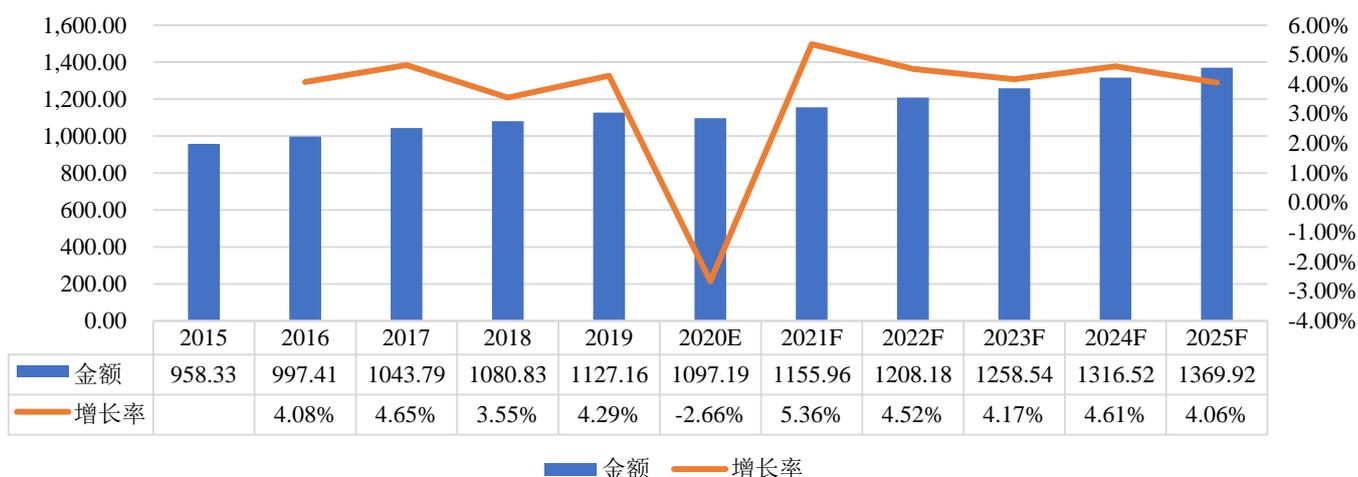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3）火盆、气炉的市场规模

火盆、气炉作为户外休闲家具的细分行业，近年来市场规模不断增大。火盆、气炉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在国外尤其是北美地区消费市场规模大。国内消费者还未培养起消费习惯，故消费市场规模较小。根据 Maia Research Analysis 数据，2019 年全球火盆、气炉规模为 11.27 亿美元。以下为 Maia Research Analysis 关于火盆、气炉全球市场规模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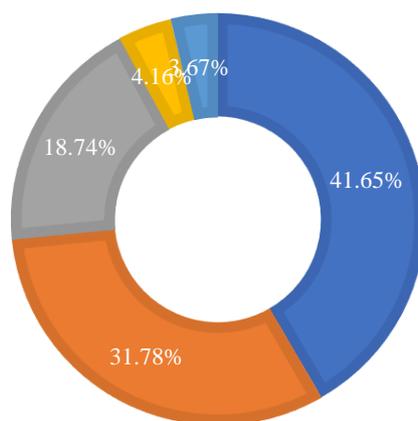
2015-2025年全球户外火盆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

2019年全球各地区户外火盆市场份额情况

■北美 ■欧洲 ■亚太 ■南美 ■中东和非洲



数据来源：Maia Research Analysis

3、行业趋势

随着生活质量的逐步提高，户外休闲家具业作为休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朝以下方向发展：

（1）国内需求潜力巨大，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

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潜力巨大，将为本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产业配套完整。我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优势企业凭借其不断提升的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国

际竞争力不断加强。

（2）研发能力决定企业的发展

户外休闲家具需求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具体体现在：市场对个性化、高端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因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对产品的需求日益多样化。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是决定企业产品附加值、技术含量以及品牌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户外休闲家具制造商需要快速跟踪不同市场需求变化，加强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建设，推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定制方案，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未来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品牌户外休闲家具企业的自主设计研发水平将直接主导其产品的溢价能力。

（3）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品牌成经营重点

我国大约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期全面进入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户外休闲家具在生产和贸易总量上已初具规模。但是，行业内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严重不足，品牌设计能力较弱，缺少深入人心的民族品牌，与意大利、德国等国外高端品牌仍有较大差距。目前，我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未来，品牌将成为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品牌经营是行业内企业经营的核心。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是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成为未来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未来，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企业将更加需要在品牌、设计、环保等方面加大投入，以迎合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具有独特品牌内涵，坚持原创设计理念，运用绿色环保新材料，并且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生产厂商将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4）新材料新技术备受推崇

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既能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增加产品性能和功能，又能有效提高产品利润率，故受到广大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内企业的青睐，如利用木塑和艺术木替代部分木材、金属材料应用于户外休闲家具，使产品在拥有良好触感的同时具有更强的防腐功能。新材料的应用使产品既美观又延长了户外使用寿

命。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对户外休闲家具的需求也朝着健康、环保方向发展。因此，利用新材料和新技术生产环保、节能、绿色产品将成为未来户外休闲家具市场消费的流行趋势。

（5）信息化和机械化生产将成趋势

产品品类的多元化和个性化，使得行业内企业的信息化和机械化程度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人力成本不断提高，企业对设备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和生产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未来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和劳动力成本的提升，行业内的企业将逐步朝着智能化和机械化水平方向发展。

（6）产品销售渠道将日益多元化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也在慢慢发生变化。通过电子商务网站的平台，可以全方位地向消费者清晰地展示样品，减少了中间环节，实现消费者和生产厂家的直接交易。电子商务模式不仅可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物流成本、减少销售费用，还可以实现零距离沟通，使得更多消费者可以了解产品，让交易更加便捷，增加交易机会、提高销售效率。未来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实体门店销售模式的有益补充，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在坚持实体店销售模式的前提下，电子商务模式的销售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4、行业壁垒

（1）销售渠道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等产品的主要消费地在国外，主要消费群体为欧美发达国家的家庭或商业用户，国外的零售商、贸易商掌握着销售终端。因此建立并保持与大型零售商以及贸易商的紧密合作关系对于户外休闲家具企业至关重要。由于境外客户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认证，供应商需顺利通过考察期，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一般情况下，成熟客户培养周期约为3年。因此，先进入的企业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对新进入企业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2）资金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企业产品在研发、设计阶段的先行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

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较多先进生产设备，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加大对厂房、生产制造线及相应配套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以适应产能扩大的需求，这些都对企业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在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先进的环保处理设施等有持续资金投入才能紧跟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因此限制了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进入本行业。

（3）人才壁垒

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力学、美学等多学科领域交叉，因此需要具备综合专业知识和丰富生产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国内相应人才供应不足，要打造一支高技术水平团队，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投入和经验积累，后进企业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4）产品设计、研发壁垒

产品设计、研发是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的基础，这些因素决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首先，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更新周期短、需求变化快的特点，产品设计、研发需要快速跟踪全球不同市场的变化；其次，因不同地区和国家存在消费偏好差异，产品设计、研发的针对性强。因此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是户外休闲家具市场新进入者所必须面对的壁垒。

（5）供应链壁垒

户外休闲家具企业的供应链包括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等，市场新进入者很难完善优化这条供应链。因此完整的供应链建设是市场新进入者所必须面对的较高壁垒。

（6）工艺技术壁垒

精湛、娴熟的工艺技术不仅为制造企业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可靠保障，而且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然而，娴熟、精湛的制作工艺技术需要在多年生产制造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反复实验，不断摸索而形成。对于一个新进入者而言，在没有成熟、精湛的工艺技术背景下，难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并控制生产成本。因此，如何达到娴熟、精湛的工艺技术是新进入者面对的较大难题。

(7) 管理能力壁垒

企业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企业管理能力和精细程度决定了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企业内部管理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和销售网络管理能力等都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良好的企业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是新进入者必须面对的一个较大难题。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本行业处于成长期,发展空间巨大。户外休闲家具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因此,行业的波动性较小,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会对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2) 行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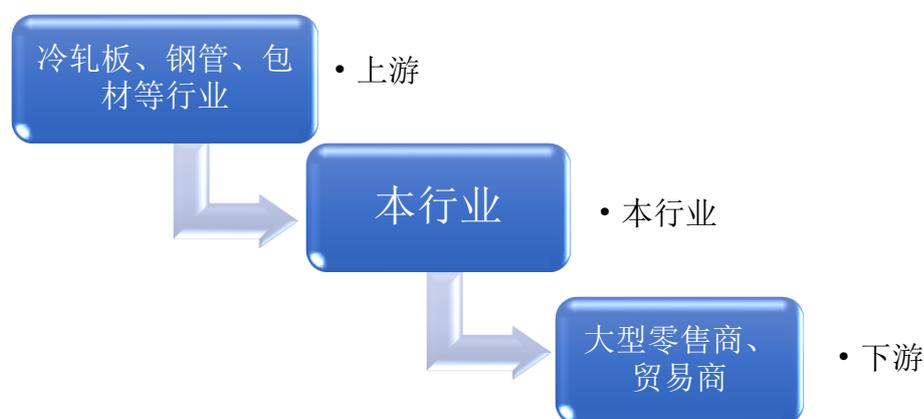
产品的消费领域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

(3) 行业的季节性

由于户外休闲主要销售对象为大型零售商,零售商销售网络整体受季节性影响较小。但公司产品适用春秋季,一般第三、四季度销售量较大,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冷轧板、钢管、包材业,下游为海外大型零售商、贸易商。



(1)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与上游行业关系密切，目前上游行业基础扎实、行业工艺较成熟，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原辅材料，满足本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由于生产冷轧板业、五金配件业、纸板业企业众多，产能增加较快，本行业企业对其依赖性较小。同时，本行业内企业由于需求量大，具有很强的议价能力，可以从一定程度上消除上游行业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直接下游主要是各类零售商、经销商等，其均具有较为庞大的销售网络，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且需求较大，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主要消费领域有个人消费者以及酒店、公园、景区等休闲场所。

7、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除了具备实用性功能之外，更起到了装饰庭院、营造氛围等观赏性作用，因此家具产品的设计尤为重要。

公司产品的设计环节是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重要体现。公司设计业务为“自主设计”，研发设计流程可类比于传统生产制造企业的“备货式生产”业务流程：发行人结合自身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基础，通过集中讨论、集中学习、集中采风等方式对下一季潮流、流行款式、色彩、趋势作出预判，同时结合下游市场偏好、客户日常反馈等市场考察结果，自行开发设计产品款式，通过参加客户选样会、集中陈列的方式供客户挑选。公司每年打样新品超过 200 款、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公司持续研发设计新产品、新款式，优化产品结构、深究产品细节处理。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设计团队，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设计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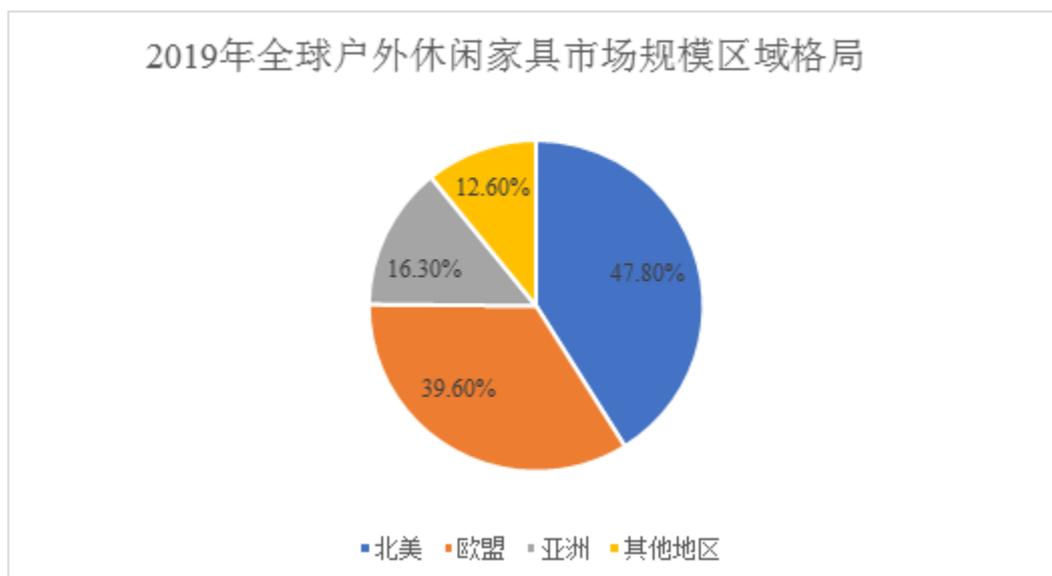
发行人长期从事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研发与制造，密切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并广泛地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产品制造中。与此同时，在为客户提供设计样品时，多年来公司已深度参与多位客户的众多产品的设计工作。此种合作模式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依存关系，提高了客户黏性度，并为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注入了外部动力。

行业内其余火盆、气炉的生产厂商大多销售给中间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再由贸易商、代理商销售给境外零售商客户，故行业内其余大多厂商无法直接与零售商客户沟通，很难把握和理解客户的审美需求及获取有效的客户反馈，阻碍了业务拓展，也不具备自主设计能力。公司经过多年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全球知名公司的合作，为满足客户严苛的交期、品质稳定性需求，公司在市场响应、产品样式设计、技术水平、质量保证、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能够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优势。相对于国内同行业现状，发行人的模式创新体现在对市场响应快速、技术研发能力强、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稳定性高等方面。

（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1、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竞争格局

户外休闲用品属于家具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市场潜力巨大。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9 年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市场规模约为 181 亿美元。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主要市场在欧洲以及北美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主要用于居民个人消费，以及酒店、旅游区等休闲场所。



目前，国内生产户外休闲家具企业较多，国内的户外休闲家具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广东等地。由于国内需求市场还处于发展初期，国内大多数企业把出口市场视为重点。国内企业以出口为主，还没有形成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国内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区域特征，产业集群逐步形成。从主要省市来看，广东和浙江是我国户外家具行业的两大生产基地，这两个地区创造了该行业80%以上的产值。其中，广东省以台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为主，浙江省以临海市为中心、以私营企业为主，产品均主要出口到欧洲和美国。从经营方式来看，除极少数企业进军自主品牌生产销售外，国内企业基本以贴牌生产、代工生产市场为主。

2、发行人产品在火盆、气炉行业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务实创新、和谐共进”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战略，始终专注于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逐步成为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的公司。

火盆、气炉行业为户外休闲家具的细分领域，在该领域中成规模的企业较少，并且多数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开发，不断提升公司在新工艺、新产品方面的技术能力，具有较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同时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各流程的长期磨合，已经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的能力。凭借上述优势，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并牢牢掌握了向全球领先的大型零售商超直接销售的销售渠道，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

大型零售商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户外燃气燃烧器具》（GB/T 38522-2020）国家标准。

（五）技术水平及特点

中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发展多年，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尤其自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大幅度增长，我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通过不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进行长期的生产积累的经验数据，使得我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发展迅猛，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国内生产企业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与国际上著名品牌制造商的产品质量差距越来越小，一些研发能力较强的国内生产企业，掌握了具有自主设计能力，已经与世界先进户外休闲家具生产企业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1、自动化

科技的不断进步和全球“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行业的自动化水平在不断提高。如喷淋设备在前处理产品部件的污、锈、诟和烘干的部件率等重要工序实现全自动化生产，提升生产的效率等，而率先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的企业将相关工艺特点与设备互相结合、取长补短，在引进的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未来户外休闲家具企业对于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将变得越来越紧迫，在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的推动下，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要求将不断提高。

2、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在开发设计、生产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三维设计软件、二维结构设计软件、平面设计软件、3D 打印技术得到推广应用，提高产品开发设计效率。企业采用数据管理系统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运营效率。

（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火盆、气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火盆、火盆桌、气炉和气炉桌等，目前行业内成规模的生产

该类产品的企业包括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但均未上市，其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锐祺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是一家消费类户外炉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盛锐祺产品主要包括户外烧烤炉、壁炉、取暖炉、环保灭蚊机等。盛锐祺主要市场为北美和欧洲地区，拥有“SHINERICH”、“MasterCook”、“OutdoorChef”、“Sollaris”、“MasterHeat”等品牌。

（2）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

威尔莱创立于 1993 年，前身是常州市武进区五星植保机械厂，专业生产户外燃气产品。威尔莱为一家户外取暖器、室内取暖器、火盆、烧烤盘和壁炉等燃气产品制造商。产品通过 CSA、ETL、Norm、AGA、SAI、CE 和 SARBS 等认证。威尔莱客户主要在北美、欧洲、欧洲、澳洲、南美和中东等地区，客户有沃尔玛、家得宝、Lowe's、Costco、Woolworth 等零售商。

2、可比上市公司及选取标准

目前在火盆、气炉等细分产品领域，国内尚无上市公司。因此，本招股说明书选取了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和室内家具行业中销售模式与发行人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及可比性如下：

序号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可比性
1	浙江永强 (002489.SZ)	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三大系列	<p>（1）与发行人行业较为相似，其中浙江永强与发行人同为户外休闲家具行业，永艺股份、中源家居和恒林股份为室内家具行业；</p> <p>（2）与发行人销售模式较为相似，均以出口为主，且客户主要为大型零售商超。</p>
2	永艺股份 (603600.SH)	主要从事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经营部分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业务	
3	中源家居 (603709.SH)	主要从事功能沙发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4	恒林股份 (603661.SH)	主要从事办公椅、沙发、按摩椅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专业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和生产，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公司成立至今，在借鉴先进技术和理念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特点积极开展研究和创新，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生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成果。公司通过加强研发设计，促进产品能够生产、交易和成果转化，实现设计价值与使用价值的有机统一。

公司对创新设计高度重视，每年打样新品超过 200 款，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产品风格主要有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公司持续研发设计新产品、新款式，优化产品结构、深究产品细节处理，对流行趋势的准确把握、对市场动态的敏锐分析，保证了研发设计团队推陈出新、产品改款优化，更新迭代的速度。公司开发出多款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产品，赢得了市场的赞誉。目前，公司家居产品系列丰富，品种齐全，包括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等各个系列，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火盆、气炉类产品的提供商之一。

公司的研发技术部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设计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火盆、气炉、火盆桌、气炉桌等每一个类别的产品均有设置研发设计团队，以确保研发产品的质量；每个类别的产品均有各自产品结构、外观、使用功能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偏好的区别，所以相对独立、稳定的研发人员能更好的开发自己长期研究的产品，对市场的嗅觉也更加灵敏。

公司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产品创新模式，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保持深入的交流，进而加强了设计与生产的连通性，确保了设计的可实现性。公司研发人员通过学习西方绘画、阅读海外家具时尚杂志等加强自身对行业产品的审美、把握行业的时尚趋势和潮流方向，进而提高设计水平。目前，公司拥有各类专利及著作权 29 项。2018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勤艺金属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成为推动中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

(2) 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

历经多年发展，雅艺科技聚焦于户外火盆、气炉领域的大型、优质客户，已

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著名连锁商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以下优势：

1) 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设计要求高、交货周期要求严格、合作前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客户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公司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因此上述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2) 相比于价格，上述优质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和设计，因此发行人得以利用其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获取较高的盈利水平。

3) 与知名企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知名度与认可度，为公司开发其他客户或开拓市场提供了无形的支持；

公司积累的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将是保证未来业绩稳定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依靠丰富的设计和制造经验、民营企业灵活的管理机制、扁平化的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在生产决策、采购供货、模具开发及迅速生产等方面均有明显的快速响应优势，完全适应了下游国际知名客户严苛的供货质量和交期要求。

在研发设计方面，公司研发设计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与主要客户都有多年合作经验，能快速、准确理解客户设计理念，深度参与产品开发，加之打样部门人员的配合公司能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成熟的样品。

在采购方面，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且利用公司的规模采购优势，能以较有优势的价格快速地采购到原材料。

在生产方面，公司 2020 年 1-6 月年各类产品的产量超过 37 万套。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完整的产业链、熟练的生产员工，生产管理人员经验丰富，且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的生产能有效满足大客户交付及时性和优质性的需求。

（4）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质量控制体系，严把质量关，不断强化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提高质量控制能力，这也是公司进入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知名公司供应商体系并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

公司质量管理贯穿采购、生产、物流等过程。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已经掌握了复杂工艺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检验技术，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有效地保证了产品质量。

（5）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新品开发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持续改进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合理并行之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各部门高效协同，可满足客户严格要求，并保证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成本、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未来业务拓展夯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专业、踏实、努力的优秀管理人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发展、未来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6）人才及激励制度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能力出众的人才队伍，并建立了合理的激励制度（如员工持股计划、薪酬激励制度等）、科学的人才选聘制度及良好的培训制度，持续吸引和培养行业内优秀人才，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

在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质量控制等各经营环境，公司均建立了一支优秀的团队：生产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现场管理经验；研发设计团队熟悉终端消费者的喜好需求，能够准确把握当下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时尚潮流的产品款式；销售团队拥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出色的沟通能力；质量控制团队具有对产品品质、质量识别检验的能力。

2、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在户外休闲家具的细分市场中已取得明显竞争优势，但还存在以

下不利因素制约着企业未来发展。

(1) 现有产能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顺利，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销售订单逐年递增。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严重供不应求，2020年1-6月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公司的生产规模已制约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拟运用本次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进行扩产，投建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

(2) 资本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但公司尚未进入A股市场，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融资渠道单一且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资金的缺乏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3) 高端技术人员缺乏

目前公司知名度不高，缺乏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研发能力还有提升空间。公司拟通过在创业板上市，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帮助公司扩充技术人才队伍，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设计水平。

(八)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 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下游需求规模的不断增大，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公司生产的火盆、气炉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院落、户外餐厅、酒店等，上述需求的增加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休闲生活的需求更加旺盛，酒店业、餐饮业等行业都处于持续增长状态。根据Maia Research Analysis数据，全球火盆市场规模不断上升，由2015年的9.58亿美元增至2019年的11.27亿美元，在2015-2019年增长率为17.62%。根据Maia Research Analysis对未来全球火盆市场的展望，2020年-2025年间增长率预计约

为 24.86%，到 2025 年全球火盆市场规模约为 13.70 亿美元。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波及全球，其中美国是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区域。受疫情影响，美国政府倡导美国居民更多地进行居家生活，同时更多餐厅设置了户外用餐区域以满足防疫要求，进而极大增加了对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的需求，并进一步培养了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习惯，长期来看也将扩大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

（2）技术进步

通过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与生产，以及对现有产品与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创新，发行人开发了新产品、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利润率，将有利于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终端消费者对发行人产品的设计要求较高，需要符合美国、加拿大地区客户的审美观念和当季流行趋势，因此对发行人每季产品款式的设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大型零售商客户对供应商的质量、交期等要求较高，发行人需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配合客户要货周期，对公司的生产水平、管理水平、销售水平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和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量、销量总体保持一致，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火盆	310,598	327,749	105.52%	419,106	389,102	92.84%
火盆桌	5,173	9,904	191.46%	40,424	42,471	105.06%
气炉	4,157	21,454	516.09%	52,799	55,492	105.10%
气炉桌	45,207	47,024	104.02%	59,480	58,215	97.87%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其他	6,599	7,678	116.35%	9,317	8,698	93.36%
总计	371,734	413,809	111.32%	581,126	553,978	95.33%

单位：套

产品	2018年			2017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火盆	406,943	409,172	100.55%	365,618	358,701	98.11%
火盆桌	60,336	55,170	91.44%	54,686	58,328	106.66%
气炉	56,512	39,069	69.13%	11,484	8,340	72.62%
气炉桌	24,880	24,874	99.98%	42,210	41,225	97.67%
其他	36,776	37,558	102.13%	27,666	27,168	98.20%
总计	585,447	565,843	96.65%	501,664	493,762	98.42%

注：2020年1-6月火盆桌和气炉的产销比较高，主要原因系2020年春节假期较上年有所提前，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交货需求而在2019年末加大备货量，导致2019年末库存商品较多，相关库存商品于2020年1-6月销售。

公司生产线既能生产火盆系列产品，也能生产气炉系列产品，可根据订单需求柔性调配生产，但不同类别的产品因生产工艺不同所耗用的产能也有所不同。以火盆作为标准产品测算，其耗用产能为标准系数1，则火盆桌的耗用产能系数为2，气炉的耗用产能系数为1，气炉桌的耗用产能系数为3，其他产品的耗用产能系数为1。以上述耗用产能系数将报告期内所有类别产品的产量折算成标准产品火盆，并以此计算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	467,320	740,510	695,543	640,610
产能	380,000	720,000	700,000	700,000
产能利用率	122.98%	102.85%	99.36%	91.52%

（二）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售价(元)	销量(套)	平均售价(元)	销量(套)	平均售价(元)	销量(套)	平均售价(元)	销量(套)
火盆	196.40	327,749	195.31	389,102	188.75	409,172	224.06	358,701
火盆桌	488.49	9,904	434.10	42,471	406.33	55,170	365.88	58,328
气炉	211.08	21,454	207.13	55,492	203.29	39,069	198.53	8,340
气炉桌	679.91	47,024	710.01	58,215	755.88	24,874	704.09	41,225
其他	282.57	7,678	260.22	8,698	278.71	37,558	305.92	27,168

2、销售价格的波动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四大类产品，每种类型的产品款式众多，而且针对主要客户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因不同类型、不同款式产品在材料成本、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各类产品价格波动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三）产品销售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0,582.24	98.10%	14,828.08	99.17%	13,598.00	99.36%	13,946.53	99.12%
内销	205.50	1.90%	124.08	0.83%	87.88	0.64%	123.85	0.88%
合计	10,787.75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14,070.38	100.00%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公司在境外的订单稳定。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至美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境外市场营业收入分别为13,946.53万元、13,598.00万元、14,828.08万元及10,582.24万元，占比稳定在98%以上。

(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沃尔玛(Wal-Mart)	4,941.45	45.48
家得宝(Home Depot)	3,206.80	29.52
MENARDS INC.	634.88	5.84
TRACTOR SUPPLY COMPANY	538.53	4.96
4348125 CANADA INC	320.41	2.95
合计	9,642.06	88.75

(2) 2019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家得宝(Home Depot)	5,877.84	38.96
沃尔玛(Wal-Mart)	4,346.10	28.81
LI&FUNG (TRADING) LIMITED	700.11	4.64
MENARDS INC.	656.83	4.35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451.94	3.00
合计	12,032.82	79.76

(3) 2018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家得宝(Home Depot)	5,156.46	37.25
沃尔玛(Wal-Mart)	2,743.56	19.82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1,455.29	10.51
MENARDS INC.	782.30	5.65
LI&FUNG (TRADING) LIMITED	683.06	4.93
合计	10,820.68	78.16

(4) 2017 年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家得宝 (Home Depot)	6,036.14	42.58
沃尔玛 (Wal-Mart)	3,003.71	21.19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TD	947.02	6.68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736.15	5.19
LI&FUNG (TRADING) LIMITED	718.52	5.07
合计	11,441.54	80.71

注: 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已合并统计, 如发行人向沃尔玛旗下各主体销售的营业收入均已合并统计在沃尔玛名下。

(5) 主要客户简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简介
1	沃尔玛 (Wal-Mart)	美国	是一家全球连锁的零售商, 在 27 个国家拥有 11,500 多家分店以及电子商务网站, 全球员工总数超 220 万名。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 沃尔玛以 5,239.64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位列榜首。
2	家得宝 (Home Depot)	美国	成立于 1978 年, 世界上最大的家居用品零售商, 家得宝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地区有超过 2,200 多家商店。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 家得宝以 1,102.25 亿美元营业收入排名第 59 位。
3	MENARDS INC.	美国	于 1958 年成立, 在美国拥有 300 多家店, 超过 45,000 名员工。
4	TRACTOR SUPPLY COMPANY	美国	于 1939 年成立, 是美国最大的农场用具零售商, 公司拥有 40,000 多名员工, 截至 2020 年 9 月, 公司在 49 个州经营着 1,904 家商店。
5	4348125 Canada Inc	加拿大	其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 JAY 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JAY TRENDS MERCHANDISING INC 主要从事户外家居用品的零售和贸易, 拥有自有品牌 Sunbeam 和 Sierra, 在加拿大和美国拥有超过 500,000 平方英尺的仓库。
6	LI&FU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隶属于 Li & Fung 集团, Li & Fung 集团于 1906 年成立, 运营着世界上最广泛的全球供应链网络之一, 集团于全球设有 350 多个办

			事处, 聘用员工超过 34,000 人。
7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美国	于 1924 年在美国成立, 在大约 70 个国家/地区拥有 5,300 多家商店, 销售额超过 60 亿美元。
8	CANADIAN TIRE CORPORATION LTD	加拿大	是加拿大的一家零售企业, 成立于 1922 年, 总部位于多伦多, 主要销售汽车用品、休闲运动用品、家居产品等, 拥有超过 1,000 家零售店、加油站、洗车店。是加拿大最受认可和信赖的品牌之一。

注: 上述信息来源于客户官方网站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 二者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7%、57.07%、67.77% 和 75.00%, 客户集中度较高, 这是基于行业客观情况及发行人自身战略选择形成的, 原因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均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连锁零售商, 销售门店遍布全球尤其是美国、加拿大等地区, 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较高。根据 2020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 沃尔玛以 5,239.64 亿美元的营业收入位列榜首, 家得宝以 1,102.25 亿美元位列第 59 名。

就发行人主营产品火盆、气炉等产品而言, 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渠道更多地集中在沃尔玛、家得宝等大型连锁超市处, 因此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呈现了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况有其客观合理性。

(2) 发行人为平衡产能、生产管理成本、维护客户关系作出的战略选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日益增加, 公司当前的产能水平已不能完全满足各类型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而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优质大客户产品需求量较大且长期稳定, 公司为了确保更好地服务优质客户、满足优质客户的供货要求, 选择了优先满足家得宝、沃尔玛等优质客户的订单、适当地放弃了一些贸易商及电商客户的订单。因此, 客户集中度较高亦是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受限于产能因素做出的战略选择。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种类	用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力	耗电量 (千瓦时)	769,764.00	1,479,087.60	1,357,890.00	1,084,625.00
	总价(万元)	72.70	112.61	103.09	86.98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冷轧板、钢管等，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单位：吨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冷轧板	2,901.24	1,133.52	4,243.58	1,755.95	4,162.40	1,783.36	3,532.46	1,404.46
钢管	808.92	344.58	958.55	427.43	875.40	408.91	919.34	395.11

（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冷轧板（元/吨）	3,907.01	4,137.90	4,284.46	3,975.87
钢管（元/吨）	4,259.81	4,459.20	4,671.20	4,297.65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冷轧板、钢管、等定价综合参照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

（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计采购额	占比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596.75	12.23%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4.77	9.73%
永康市人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3.72	7.46%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23.05	4.57%
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	216.43	4.44%
合计	1,874.72	38.43%

注：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町旺实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采购额合并计算。

2、2019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计采购额	占比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3.02	19.47%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459.45	6.24%
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	322.62	4.38%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286.95	3.90%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78.31	3.78%
合计	2,780.35	37.77%

3、2018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计采购额	占比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94.59	14.07%
上海显普实业有限公司	638.93	9.04%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476.41	6.74%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9.33	5.51%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383.70	5.43%
合计	2,882.96	40.77%

4、2017年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合计采购额	占比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68.57	16.36%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9.37	7.80%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399.92	6.12%
钢海集团有限公司	364.77	5.58%
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	317.30	4.86%
合计	2,659.93	40.7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比较稳定，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其中2020年1-6月第一大供应商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的上海盯旺实业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公司与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盯旺实业有限公司分别自2020年2月和2020年5月开始合作，采购与结算方式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同。向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盯旺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冷轧板采购量较大，为了获取更优质的价格和服务、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在充分比较产品质量和价格的基础上，公司开始向新增供应商上海盯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冷轧板。自双方合作以来，采购订单具有持续性、连续性，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是40.72%、40.77%、37.77%、38.43%，不存在对于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54.78%。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2,578.04	1,115.39	1,462.65	56.73%	正常
机器设备	1,980.56	640.51	1,340.05	67.66%	正常
运输工具	531.14	482.57	48.58	9.15%	正常
电子设备	142.23	127.30	14.93	10.50%	正常

合计	5,231.97	2,365.76	2,866.21	54.78%	-
----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房权证武字第 201506709 号	茭道镇胡宅堍村	30,955.83	厂房
2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3 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堍工业区	6,122.73	厂房
3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4 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堍工业区	8,992.40	厂房
4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5 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堍工业区	6,532.51	宿舍楼
5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6 号	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堍工业区	5,085.82	厂房

公司存在部分自建辅助用房、搭设钢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自建辅助用房包括门卫房60.89m²、配电房349.00m²、固废仓库59.92m²；搭设钢棚主要用于临时存放或遮挡原材料、半成品、废料、环保设置等，合计4,319.09m²。以上建筑物、临时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非公司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根据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单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共同出具承诺，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使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	873.41	204.67	668.73	76.57%	正常
排污权	25.46	13.12	12.34	48.47%	正常
软件	10.64	4.17	6.46	60.71%	正常
总计	909.50	221.97	687.53	75.59%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权利 类型	使用权 性质	使用 期限	用途	抵押 情况
1	武国用(2015)第06548号	茆道镇胡宅垄村	12,327.16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至2059年10月25日	工业用地	无
2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3号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8,468.66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至2059年10月25日	工业用地	无
3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4号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11,341.2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至2055年9月29日	工业用地	无
4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5号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6,585.14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至2055年9月29日	工业用地	无
5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3476号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7,262.80	国有建设用地	出让	至2055年9月29日	工业用地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专利均登记在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名下，勤艺金属的27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烟气自动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920476188.5	2019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户外气炉装置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920476206.X	2019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自动点火装置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920476207.4	2019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自动皮模线装置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920477861.7	2019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自动喷漆装置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920478303.2	2019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应用于火炉的安全燃烧系统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670559.0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一种火炉火盆体一次冲压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670635.8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火炉自动喷塑装置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671314.X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火炉生产环境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671389.8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用于火炉的零部件自动化切压装置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672020.9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装置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672026.6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火炉质量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672027.0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火炉火盆的连接件自动化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672105.7	2017年12月5日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新型家用取暖炉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078199.5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分离式低位取暖炉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078206.1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带一体式底架的台面式取暖炉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078207.6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安全家用取暖炉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078208.0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8	呼吸式双层集气罩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078209.5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方便移动的新型家用取暖炉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078211.2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新型安全美观取暖炉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721078216.5	2017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八卦形燃气瓶火盆桌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520309011.8	2015年5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22	一种带烟囱的可旋转烧烤炉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520309026.4	2015年5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23	一种带有网罩的火盆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520309113.X	2015年5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24	一种带有轮子的炉具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520309167.6	2015年5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25	一种快拆式简易炉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520309334.7	2015年5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26	一种双层台面桌炉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520309347.4	2015年5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27	一种楼宇式火炉	实用新型	勤艺金属	ZL201520309349.3	2015年5月14日	受让取得	无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雅艺科技在境内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19671775	LAVA STAR	11	打火机; 炉用金属框架; 干燥设备; 炉子; 炉子(取暖器具); 烤盘(烹饪设备); 散热器(供暖); 厨房炉灶(烘箱); 烤炉; 壁炉(家用)	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无
2	19671906		11	打火机; 炉用金属框架; 干燥设备; 炉子; 炉子(取暖器具); 烤盘(烹饪设备); 散热器(供暖); 厨房炉灶(烘箱); 烤炉; 壁炉(家用)	2018年1月14日至2028年1月13日	无
3	22726565		11	炉子(取暖器具)	2018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无
4	23136812		11	打火机; 太阳炉; 炉子(取暖器具); 厨房炉灶(烘箱); 烤炉; 烤盘(烹饪设备); 干燥设备; 炉用金属框架; 壁炉(家用); 散热器(供暖)	2018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	无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6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类别	申请/受让日期	他项权利
1	5002812	LAVA STAR	美国	11	2015年12月3日	无
2	5002813		美国	11	2015年12月3日	无
3	UK00003138960	LAVA STAR	英国	11	2015年12月3日	无
4	UK00003138961		英国	11	2015年12月3日	无

5	1664218	LAVA STAR	加拿大	11	2016年7月20日	无
6	1664220		加拿大	11	2016年7月20日	无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勤艺金属拥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权利取得日期	他项权利
1	2018SR056230	勤艺金属板材落料节材系统	V1.0	2017年10月1日	无
2	2018SR056224	勤艺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2017年6月1日	无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勤艺金属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勤艺金属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0351),有效期为3年。

2、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2281403,进出口企业代码:91330700776454800N,因此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

3、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7961573,组织机构代码:776454800。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7年11月20日，勤艺金属被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等工贸行业），并取得该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沉淀。

1、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均已应用于生产中，主要包括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皮膜线技术、CO₂、温度自动检测技术等。CO₂、温度自动检测技术仅应用于气炉、气炉桌，其他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全部产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方案设计如模具方案设计、产品结构设计、软硬件系统设计、核心零部件设计及加工工艺设计等环节。公司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1	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	对生产设备深入研究，同时对材料性能各种参数的计算，设计出先进的复合模具。	传统冲压成型工艺生产金属零部件，大多需要多副模具，通过多次冲压成型，才能完成；公司通过对冲压和拉伸设备的持续研究，同时对材料性能及抗拉强度等相关计算，并对拉伸的三维动态 CAE 分析结合材料 MC 极限等技术综合运用，设计出能整合多道工序的复合模具，大幅简化零部件的生产工序，使产能得到大幅提升。	一种火炉火盆体一次冲压成型设备	产品成型工艺环节
2	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	金属零部件自动化加工设备结构设计，送料装置结构设计。	金属零部件加工大多是通过手动送料，很难保证部件连续加工的精度且需要消耗大量的劳动力，金属零部件的加工效率不高。公司采用先进的高速冲床、送料机、全自动打圈机等，结合公司高精密模具以及对模具进行机构设计、追加齿轮、汽缸、连杆等光电控制从而将生产实现高精度高质量高效率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生产不仅提高了产品质量，而且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对模具进行模块化组合做	一种火炉火盆的连接件自动化加工设备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到快速更换及一模多用追求精益求精将多个产品集合于自动化设备上完成。		
3	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	可组合,可拆卸的切压模具结构设计。	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加工需要首先制作冲压模具才能进行生产。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采用切压模具可组合和可拆卸的切压刀具设计,可根据不同加工形状的零件通过更换组合切压模具实现小批量定制化生产,大幅提高客户定制要求的反应速度。	一种用于火炉的零部件自动化切压装置	
4	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	采用可编程焊接机器人,对焊接工序实现自动化。	在金属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金属零部件进行焊接,传统的焊接多是人工用钳夹持,存在着焊接效率差,焊接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对工人焊接技术要求较高。本公司采用自动化焊接机器人,使用夹具将金属零部件夹紧,同时配合电机和轴承,转动金属零部件,便于各角度焊接。相比传统工艺很大程度上使用普工代替了技术工种,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装置	产品焊接工艺环节
5	自动皮模线技术	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实施 360 度无死角清洗、上膜。	传统的皮膜工艺是采用浸泡化学药水式,该工艺生产效率低下,上膜质量不稳定。自动皮模线技术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同时配合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无死角清洗后,镀上保护膜,此项工艺上膜均匀,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自动皮模线装置	
6	自动喷塑技术	采用传送带结构传送产品零部件,到达喷塑箱内以后,通过自动喷枪进行喷塑。	目前市场上火盆、气炉在户外日常户外使用中易生锈,传统喷涂大多是采用人工喷塑的方法,对人体危害大,质量不稳定且涂料浪费大。公司通过对喷塑工艺、流水操作、人工技术操作等方面持续研究,开发了自动喷塑技术。该技术采用半封闭式喷塑箱的设置有效解决了塑粉飘散,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通过回收槽与自动灌装循环的设计及运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降低了废料的产生;采用多面喷枪自动供料的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涂料厚度均匀,平整,提升了产品档次。	一种火炉自动喷塑装置	表面处理工艺环节
7	CO、温度自动检测技术	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设计光电报警器自动报警设计。	在火炉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车间内的 CO 浓度以及温度进行检测,以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现有技术对检测 CO 浓度以及温度的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大多是固定在车间内,从而减小了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的检测范围,当车间内 CO 浓度以及温度不均匀时,不能起到全面检测的作用,易发生危险事故。CO、温度自动检测技术采用位移装置,带动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在车间内移动,从而实现了车间内 CO 浓度以及温度的全面检测,避免了危险事故的发生;采用位置调节机构,实现了对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位移的调节,当 CO 浓度以及温度超过设定范围时,光电报警器自动发出警报。	一种火炉生产环境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	质量、安全应用检测环节
8	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	自动感应触发器在焊接烟气达到规定值时触发开关,启动风机;多工位隔断半封	焊接工艺中焊接气体中含有大量的有害微颗粒,对人体造成伤害,对环境造成危害。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隔断半封闭式工位设计避免了单个、多个工位工作时触发烟气捕集器同时启动,节约能耗,降低了成本;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系统避免了工作场	一种烟气自动收集装置	

序号	核心技术	主要技术构成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生产工艺
		闭式独立收集烟气设置，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所烟气弥漫，改善了工作环境；采用二级过滤装置对收集的烟气进行过滤、回收，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核心技术的保护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均应用于火盆、气炉等产品的生产与研发过程。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著作权保护，详情见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就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各种产品都需要一定的核心技术做支撑，因而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787.75	14,952.16	13,685.88	14,070.38
营业收入	10,863.96	15,085.22	13,841.51	14,176.3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0%	99.12%	98.88%	99.25%

报告期内，公司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到公司的生产的产品中，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围绕着核心技术开展，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贡献。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活动式防烫手隔离网	热辐射与热传导技术、铜箔片热胀冷缩控制技术	研发阶段	保持桌体内各零件的温度均低于60℃
2	环保型颗粒炉的设计开发	1、包含炉体、燃料输送装置、加热装置、鼓风装置、温控装置、电机、电路板（主电源、显示屏、温度调节装置）、轮子；	小批量生产	根据用户的设定，烧烤炉自动投放颗粒燃料，使烧烤炉达到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内容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2、燃料输送装置通过电机驱动螺旋杆完成对燃料的输送； 3、加热装置通过加热棒和鼓风机装置完成对燃料的加热起火和燃烧； 4、温控装置通过温度传感器传递信号至电路板，达到控制燃料输送装置。		定的温度
3	火炉、火盆 管材自动 切割下料 装置的设 计开发	1、装置包括：主控电箱（电源、数控操作屏、电路板）、油压电机、油压缸、锯管电机、锯片、底座、管材夹紧装置； 2、数控操作屏设置锯管参数、各油压缸行程； 3、油压电机提供动力给油压缸来完成各油压缸动作； 4、锯管电机带动锯片完成对管材的切割。	样品试制	实现管材自动切割下料的改造
4	火炉、火盆 成品自动 打托绕膜 工艺研究	1、设计包含转盘底座、绕膜装置、升降装置、机械臂堆放； 2、成品包装完成以输送带输送至机械臂，机械臂完成对成品的叠放； 3、电机驱动带动转盘旋转，同时绕膜装置通过升降装置完成对成品的缠绕打托。	样品试制	实现一人操作的快速打托

2、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253.11	488.06	432.36	496.99
营业收入	10,863.96	15,085.22	13,841.51	14,176.3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	3.24%	3.12%	3.51%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团队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由张伟、姚成、熊新球等31名研发人员组成，占员工总数比例为8.20%。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叶跃庭、姚成、熊新球、张伟，上述人员的简历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火盆、气炉的开发、生产及服务，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是公司在专业产品研发及提高研发水平方面的中坚力量。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核心信息和技术保密制度，未发生技术泄密事件。在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方面，公司采用的方式包括给予核心技术人员激励、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等。

（1）给予核心技术人员激励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研发激励体系，设置年终奖，把专利申请、研发成果等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

（2）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要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研发过程、研发成果保密负责。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组建或计划组建任何与公司产品（包括研发、生产、储备、经销等所有产品）相同、相似、类似或相关竞争企业，或在与公司产品（包括研发、生产、储备、经销等所有产品）相同、相似、类似或相关竞争企业中担任（包括隐名担任）或计划担任任何职务。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拥有资产，亦未在境外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已建立健全、不存在缺陷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治理缺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30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39次董事会，

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18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冷军、芮鹏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冷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2名，超过董事会人数5人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红星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积极组织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及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发行人专门委员会成员由全体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冷军	冷军、潘红星、芮鹏
提名委员会	芮鹏	芮鹏、叶跃庭、冷军
战略委员会	叶跃庭	叶跃庭、冷军、芮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芮鹏	芮鹏、叶金攀、冷军

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框架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框架的具体安排。

四、内控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

告》(天健审[2020]998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8年12月3日,浙江省统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统罚决字[2018]057号),认为发行人上报的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填报数14,381.00万元与核实数12,923.50万元存在差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警告和罚款2,800元整的处罚。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统计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函》,上述行为“未构成情节较重的统计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处罚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该罚款金额未达到情节严重的处罚标准。公司已纠正上述统计数据申报不规范的情形且已缴纳罚款,上述涉及的统计数据申报不规范情形相对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飞春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但款项均已归还,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

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实际控制人金飞春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叶金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勤艺投资，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叶金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控制的其他企业	主营业务
叶金攀	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勤艺投资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事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

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7、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主要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叶跃庭和金飞春,二人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3）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包括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金攀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跃庭出资占比 99%并由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勤艺投资	叶金攀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芮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芮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	叶跃庭之兄叶章青控制的企业
8	天丰和宝	叶跃庭之兄叶章青担任监事的企业，谨慎性原则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成红泡沫	叶跃庭之姐叶爱珍的女儿应琛红控制的企业，谨慎性原则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永康市华跃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叶跃庭之兄叶跃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武义和企工贸有限公司	金飞春之弟金新军控制的企业
12	金华市心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金飞春之弟金新军的配偶邓凤秀控制的企业
13	金华俊宏贸易有限公司	金飞春之弟金新波控制的企业
14	永康市西思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金飞春之弟金新波控制的企业
15	永康市江南海博天润五金批发部	金飞春之弟金新波担任经营者
16	永康市旭盛硅胶制品厂	程丽英配偶颜海浪控制的企业

3、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曾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1	刘智慧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0年2月10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2	黄跃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9年2月22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位，目前已离职
3	林秀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0年5月29日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辞去监事职位，仍在公司财务部任职
4	金新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0年5月29日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辞去监事职位，仍在公司仓储部任职
5	金华市天思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飞春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1月26日注销，已清算资产
6	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飞春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1月26日对外转让，相关资产一并对外转让，不涉及人员处置
7	永康市明松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二叶跃庭、金飞春曾控制的企业	2018年4月26日对外转让，相关资产一并对外转让，不涉及人员处置
8	永康市金新军金属制品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之弟金新军曾控制的企业	2020年5月18日注销，已清算资产

除上述关联方变动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关联方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曾担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曾经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	天丰和宝	162.64	268.59	389.33	509.37
	采购材料	成红泡沫	47.64	116.58	286.90	317.30
	出租房屋	勤艺投资	0.24	0.48	0.52	0.24
	支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88.71	111.95	118.52	97.36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叶跃庭、金飞春夫妇	-	-	-	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提供关联担保
	资金拆借	金飞春	-	120.00	180.00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天丰和宝采购材料

天丰和宝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跃庭之兄叶章青担任监事的企业，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有采购金属制品作为火盆配件的需求，向天丰和宝进行采购，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162.64	268.59	389.33	509.37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3.33%	3.65%	5.51%	7.8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74%	3.28%	4.51%	6.29%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167.04	109.73	137.04	202.22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火盆配件包括拨火棒、炉头、火盆脚等。其中，拨火棒和炉头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向天丰和宝和向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火盆脚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是针对大批量的火盆，发行人自行生产火盆脚，但针对小批量火盆的火盆脚，由于不同款式需要使用一系列不同的模具，更换模具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生产效率和生产计划，故采取外购形式。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火盆脚需要研制一系列相应的模具，前期投入成本较大，而天丰和宝已为发行人提供火盆脚多年，已根据发行人产品定制开发了一系列火盆脚的模具，故发行人只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脚有其客观的历史原因。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脚的单价，与发行人测算的自制成本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交易的金额、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占当期采购金额和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向成红泡沫采购材料

成红泡沫为叶跃庭之姐叶爱珍的女儿应琛红控制的企业，按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有采购泡沫制品的需求，向成红泡沫进行采购，交易价格为市场价，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47.64	116.58	286.90	317.30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0.98%	1.58%	4.06%	4.8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80%	1.43%	3.32%	3.9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2.27	42.43	137.67	125.18

除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泡沫制品，双方采购的成型泡沫单价均为0.025元/克且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上述交易的金额、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占当期采购金额和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向勤艺投资出租房屋

勤艺投资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金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由于勤艺投资有办公场所的需求，发行人向其出租自有房屋，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租赁期限	2020.01.01-2020.06.30	2019.01.01-2019.12.31	2018.01.01-2018.12.31	2017.07.15-2017.12.31
租赁收入	0.24	0.48	0.52	0.2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2%	0.003%	0.004%	0.00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交易的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71	111.95	118.52	97.3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叶跃庭、金飞春夫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仅有关联方叶跃庭、金飞春夫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日，叶跃庭、金飞春夫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武义2016年保字0243号），合同约定叶跃庭、金飞春夫妇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自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2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结束，对发行人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2018年和2019年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飞春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期初余额	82.42	-
当期拆出资金	120.00	180.00
当期归还资金	202.42	97.58
期末余额	-	82.42
当期资金拆借利息	3.26	0.79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截至2019年末相关款项均已偿还，且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拆借利息，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履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之“(八)其他承诺”之“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88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58,658.68	10,510,492.64	64,107,041.77	19,698,31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700,000.00	-	-
应收账款	44,246,158.44	28,425,132.19	35,950,379.29	29,644,342.16
预付款项	1,279,748.52	290,787.67	90,474.98	75,504.22
其他应收款	3,499,002.39	2,728,230.59	3,837,413.19	4,011,359.33
存货	18,440,267.68	22,182,752.51	18,362,275.17	17,639,059.15
其他流动资产	3,429,739.84	2,547,412.92	2,556,260.53	23,923,804.98
流动资产合计	127,353,575.55	107,384,808.52	124,903,844.93	94,992,388.7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671.83	19,467.88	21,059.99	22,652.10
固定资产	28,662,120.22	25,104,380.36	25,729,174.56	26,667,758.56
在建工程	821,500.00	1,115,000.00	227,810.34	744,000.00
无形资产	6,875,291.72	6,993,610.44	7,227,776.28	7,448,87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142.61	446,544.43	610,247.75	533,59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000.00	160,5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1,726.38	33,839,503.11	33,816,068.92	35,416,874.33
资产总计	164,565,301.93	141,224,311.63	158,719,913.85	130,409,26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7,290,015.96	8,847,152.64	9,333,997.47	8,351,826.23
应付账款	22,512,756.77	14,539,329.63	13,376,890.79	13,296,562.7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	401,019.95	711,572.73	546,866.47
合同负债	1,952,560.05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26,129.50	3,280,118.70	2,587,975.05	1,962,008.27
应交税费	4,829,043.41	471,143.13	4,549,147.57	4,831,262.39
其他应付款	-	-	2,700.00	3,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410,505.69	27,538,764.05	30,562,283.61	28,992,026.1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42,410,505.69	27,538,764.05	30,562,283.61	28,992,026.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16,214,434.05	16,214,434.05	16,214,434.05	16,214,434.05
盈余公积	11,998,030.89	11,998,030.89	8,154,779.63	5,716,556.14
未分配利润	41,442,331.30	32,973,082.64	51,288,416.56	26,986,2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54,796.24	113,685,547.58	128,157,630.24	101,417,237.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54,796.24	113,685,547.58	128,157,630.24	101,417,23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565,301.93	141,224,311.63	158,719,913.85	130,409,263.1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639,561.77	150,852,208.18	138,415,092.26	141,763,514.78
减: 营业成本	59,420,592.06	81,805,956.95	86,357,928.71	81,027,800.05
税金及附加	684,839.62	885,958.32	749,453.91	1,175,817.35
销售费用	3,217,765.49	13,517,368.06	13,912,325.30	12,519,709.56
管理费用	4,231,779.35	5,963,745.63	6,714,437.24	7,102,836.05
研发费用	2,531,057.46	4,880,559.62	4,323,606.13	4,969,865.40
财务费用	-1,194,998.61	-940,898.74	-1,303,569.55	2,321,100.09
其中: 利息费用	-	-	-	144,377.71
利息收入	388,790.98	191,295.67	155,076.08	140,558.82
加: 其他收益	1,578,394.91	710,230.33	5,575,295.13	694,561.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937.63	717,791.42	1,474,514.96	333,815.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3,424.34	320,723.0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6,941.48	-338,849.20	316,176.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83.34	-	-	-1,344.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68,317.94	46,421,321.65	34,371,871.41	33,989,594.30
加:营业外收入	-	-	151,456.13	23,168.97
减:营业外支出	266,155.12	144,953.94	69,220.55	26,458.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02,162.82	46,276,367.71	34,454,106.99	33,986,305.18
减:所得税费用	8,482,914.16	10,348,450.37	7,713,713.77	8,033,964.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9,248.66	35,927,917.34	26,740,393.22	25,952,34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9,248.66	35,927,917.34	26,657,201.46	25,960,035.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83,191.76	-7,695.4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19,248.66	35,927,917.34	26,740,393.22	25,952,340.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19,248.66	35,927,917.34	26,740,393.22	25,952,34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19,248.66	35,927,917.34	26,740,393.22	25,952,34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68	0.51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68	0.51	0.5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20,721.47	159,070,181.82	132,147,938.48	149,921,45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1,016.98	15,214,819.68	11,474,308.41	11,650,570.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3,935.31	16,816,180.97	19,723,773.85	13,743,372.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95,673.76	191,101,182.47	163,346,020.74	175,315,39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59,697.77	80,079,690.29	76,597,471.29	74,817,01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7,280.08	19,906,504.74	18,493,440.57	20,472,180.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7,259.71	21,339,532.88	13,792,117.71	12,982,30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4,064.78	30,158,591.90	31,937,287.06	27,947,3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08,302.34	151,484,319.81	140,820,316.63	136,218,85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7,371.42	39,616,862.66	22,525,704.11	39,096,54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937.63	717,791.42	1,474,514.96	333,81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	14,000.00	-	1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40,477.05	106,664,893.35	97,575,806.65	4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12,414.68	107,396,684.77	99,050,321.61	47,844,41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4,227.19	3,401,794.31	1,851,067.51	4,414,04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00,000.00	146,540,700.00	76,400,000.00	6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94,227.19	149,942,494.31	78,251,067.51	73,914,04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8,187.49	-42,545,809.54	20,799,254.10	-26,069,62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652,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6,752,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50,000.00	50,400,000.00	-	27,144,37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982,48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0,000.00	50,400,000.00	-	64,126,85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0,000.00	-50,400,000.00	-	-7,374,37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743.81	219,242.58	101,593.37	-773,679.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05,302.72	-53,109,704.30	43,426,551.58	4,878,86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3,340.00	54,773,044.30	11,346,492.72	6,467,63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68,642.72	1,663,340.00	54,773,044.30	11,346,492.72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26,022.76	1,527,720.21	54,322,978.73	3,087,83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700,000.00	-	-
应收账款	44,246,158.44	28,425,132.19	35,950,379.29	29,644,342.16
预付款项	371,224.64	232,213.64	-	14,305.68
其他应收款	3,500,012.77	2,022,431.11	2,855,328.39	12,062,339.98
存货	488,021.61	2,191,112.22	820,140.92	546,394.40
其他流动资产	3,429,739.84	2,547,412.92	2,511,884.86	23,923,804.98
流动资产合计	78,561,180.06	77,646,022.29	96,460,712.19	69,279,021.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100,000.00	13,100,000.00	13,100,000.00	18,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500,619.16	21,177,395.01	19,455,826.55	20,567,387.18
固定资产	935,400.78	1,026,637.60	3,510,709.12	4,285,613.43
无形资产	402,870.45	412,605.94	1,347,396.28	1,375,13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186.30	374,014.90	594,957.66	511,98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21,076.69	36,090,653.45	38,008,889.61	44,840,117.56
资产总计	114,082,256.75	113,736,675.74	134,469,601.80	114,119,13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12,132,867.75	10,817,733.96	15,515,967.01	12,306,647.80
预收款项	-	313,998.45	498,301.73	465,765.45
合同负债	1,472,160.05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	921,565.30	800,118.70	511,992.58	448,005.18
应交税费	3,323,332.94	51,133.61	4,222,162.08	4,179,777.14
其他应付款	-	-	-	7,3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849,926.04	11,982,984.72	20,748,423.40	24,780,195.5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7,849,926.04	11,982,984.72	20,748,423.40	24,780,19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12,858,863.66	12,858,863.66	12,858,863.66	12,858,863.66
盈余公积	11,998,030.89	11,998,030.89	8,154,779.63	5,716,556.14
未分配利润	18,875,436.16	24,396,796.47	40,207,535.11	18,263,52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32,330.71	101,753,691.02	113,721,178.40	89,338,94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082,256.75	113,736,675.74	134,469,601.80	114,119,139.0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355,754.72	151,347,445.30	138,383,872.11	140,497,549.10
减：营业成本	78,789,099.25	101,946,409.89	97,855,614.28	94,071,804.46
税金及附加	170,244.86	314,363.62	279,373.93	699,069.93
销售费用	3,191,440.19	13,449,685.74	13,835,045.21	12,393,123.97
管理费用	2,849,534.57	3,373,889.57	4,454,128.63	5,253,084.0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118,974.23	-764,012.93	-1,172,218.98	2,428,807.07
其中：利息费用	-	-	-	144,377.71
利息收入	306,808.60	11,581.36	9,364.51	31,243.84
加：其他收益	1,389,953.40	353,371.49	4,898,248.13	541,56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937.63	13,697,638.52	3,999,227.09	333,815.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827.34	292,048.8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88,022.27	313,04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344.7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	24,867,473.77	47,370,168.29	31,741,381.99	26,838,731.79
加: 营业外收入	-	-	9,128.53	3,463.85
减: 营业外支出	-	86,073.11	26,150.58	26,11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利号填列)	24,867,473.77	47,284,095.18	31,724,359.94	26,816,084.74
减: 所得税费用	6,238,834.08	8,851,582.56	7,342,125.03	6,792,104.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18,628,639.69	38,432,512.62	24,382,234.91	20,023,979.9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续经号填列)	18,628,639.69	38,432,512.62	24,382,234.91	20,023,979.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止经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属于号填列)	-	-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数股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28,639.69	38,432,512.62	24,382,234.91	20,023,979.9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987,437.55	159,896,541.80	133,069,541.06	148,326,43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1,016.98	14,761,680.42	10,993,392.59	10,925,04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1,082.97	371,577.85	12,667,470.35	7,026,79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9,537.50	175,029,800.07	156,730,404.00	166,278,27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26,997.87	121,916,551.25	102,799,269.66	105,987,746.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9,090.82	1,998,298.66	2,626,153.69	3,795,86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4,878.83	13,354,622.58	7,814,860.55	7,068,00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5,628.87	13,329,062.40	15,760,165.83	13,652,03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96,596.39	150,598,534.89	129,000,449.73	130,503,65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941.11	24,431,265.18	27,729,954.27	35,774,62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937.63	13,697,638.52	1,474,514.96	333,815.1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00,000.00	104,640,700.00	96,600,000.00	4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45,937.63	118,338,338.52	98,074,514.96	47,844,41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0.00	43,404.80	70,918.17	371,77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00,000.00	145,340,700.00	74,600,000.00	6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10,320.00	145,384,104.80	74,670,918.17	77,971,77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35,617.63	-27,045,766.28	23,403,596.79	-30,127,36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652,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6,752,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50,000.00	50,400,000.00	-	27,144,377.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982,4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0,000.00	50,400,000.00	-	64,126,85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0,000.00	-50,400,000.00	-	-7,374,37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743.81	219,242.58	101,593.37	-773,679.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98,302.55	-52,795,258.52	51,235,144.43	-2,500,79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720.21	54,322,978.73	3,087,834.30	5,588,63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26,022.76	1,527,720.21	54,322,978.73	3,087,834.30

二、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 审计意见

发行人已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天健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88号）。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其重要性。在判断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税前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影响税前利润总额5%以上事项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雅艺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火盆、气炉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雅艺科技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8,639,561.77元、150,852,208.18元、138,415,092.26元和141,763,514.78元。

根据雅艺科技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国内销售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获取客户的确认信息后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时采用FOB（船上交货）条款的，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采用FCA

(货交承运人)条款的,货物交承运人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完税后交货)条款的,产品交付于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雅艺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雅艺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确认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确认单、货运提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相关会计期间:2020年1-6月、2019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雅艺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6,574,903.6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28,745.1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246,158.44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雅艺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9,921,191.78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96,059.5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425,132.19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4)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及前瞻性估计, 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雅艺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8,330,209.94 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79,830.65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950,379.2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雅艺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1,692,276.11 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047,933.95 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644,342.16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 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 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 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 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 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 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 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 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勤艺金属	武义	制造业	投资设立	100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龙游蓝蝶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注销。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金融工具

1、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

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

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1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

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 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节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2、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一般情况下，合并范围内往来款可收回性具有可控性，若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

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排污权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收入

1、2020年1-6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火盆、气炉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获取客户

的确认信息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采用 FOB（船上交货）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采用 FCA（货交承运人）条款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承运人，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采用 DDP（完税后交货）条款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并交付于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自营各类商品的出口业务。

（1）国内销售：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获取客户的确认信息；2）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国外销售：采用 FOB（船上交货）条款的，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采用 FCA（货交承运人）条款的，货物交承运人时确认收入；采用 DDP（完税后交货）条款的，产品交付于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时确认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项	64,107,041.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07,041.77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项	35,950,37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5,950,379.29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项	3,837,41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37,413.19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9,333,99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333,997.47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13,376,890.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3,376,890.7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7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700.00

(2)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1)金融资产				
①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4,107,041.77			64,107,041.77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950,379.29			35,950,379.29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837,413.19			3,837,413.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103,894,834.25			103,894,834.25
2)金融负债				
①摊余成本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应付票据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9,333,997.47			9,333,997.47
应付账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3,376,890.79			13,376,890.79
其他应付款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2,700.00			2,7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2,713,588.26			22,713,588.26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379,830.65			2,379,830.65
其他应收款	218,076.67			218,076.67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01,019.95	-401,019.95	
合同负债		401,019.95	401,019.95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

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前期差错更正

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20年11月5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期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对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			
	调整前(A)	影响数(B)	调整后(C)	影响比例(B/C)
资产总计	131,708,106.42	-1,298,843.30	130,409,263.12	-1.00%
负债合计	28,998,494.34	-6,468.24	28,992,026.10	-0.02%
未分配利润	28,165,053.98	-1,178,807.15	26,986,246.83	-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09,612.08	-1,292,375.06	101,417,237.02	-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09,612.08	-1,292,375.06	101,417,237.02	-1.27%
营业收入	145,818,964.71	-4,055,449.93	141,763,514.78	-2.86%
净利润	27,386,962.44	-1,434,622.05	25,952,340.39	-5.5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度			
	调整前(A)	影响数(B)	调整后(C)	影响比例(B/C)
资产总计	158,495,810.33	224,103.52	158,719,913.85	0.14%
负债合计	29,600,379.74	961,903.87	30,562,283.61	3.15%
未分配利润	51,944,978.31	-656,561.75	51,288,416.56	-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95,430.59	-737,800.35	128,157,630.24	-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895,430.59	-737,800.35	128,157,630.24	-0.58%
营业收入	137,562,853.22	852,239.04	138,415,092.26	0.62%
净利润	26,185,818.51	554,574.71	26,740,393.22	2.0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度			
	调整前(A)	影响数(B)	调整后(C)	影响比例(B/C)
资产总计	141,420,872.69	-196,561.06	141,224,311.63	-0.14%

负债合计	27,311,770.15	226,993.90	27,538,764.05	0.82%
未分配利润	33,305,332.28	-332,249.64	32,973,082.64	-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09,102.54	-423,554.96	113,685,547.58	-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109,102.54	-423,554.96	113,685,547.58	-0.37%
营业收入	151,252,975.04	-400,766.86	150,852,208.18	-0.27%
净利润	35,613,671.95	314,245.39	35,927,917.34	0.87%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六、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注 2）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比例计缴，详见下表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本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 2：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本公司根据规定对相关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了相应调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艺科技	25.00%	25.00%	25.00%	25.00%
勤艺金属	15.00%	15.00%	15.0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蓝蝶金属	-	-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示浙江省2018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勤艺金属属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03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8年至202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政府2017年5月21日发布的《武义县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公司享有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一级税收优惠，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幅度为100%，房产税减征幅度为75%。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未来的主要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七、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产品、按经营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对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991)号”《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3	-6.38	-3.43	-0.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49.5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157.84	70.79	508.00	69.46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6	0.7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9	71.78	147.45	3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88	11.66	0.28
小计	207.71	131.57	713.99	102.3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2.51	31.12	171.80	25.6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19	100.45	542.19	76.77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00	3.90	4.09	3.28
速动比率（倍）	2.57	3.09	3.49	2.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5	10.54	15.43	2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7	19.50	19.26	22.23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	4.69	4.22	4.17
存货周转率（次）	2.93	4.04	4.80	4.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55.46	4,916.66	3,741.50	3,678.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36.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7	0.75	0.43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0	-1.01	0.83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1.01	0.96	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61.92	3,592.79	2,674.04	2,595.23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3,106.73	3,495.11	2,132.52	2,518.46
现金分红（万元）	2,415.00	5,040.00	-	2,7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3	3.24	3.12	3.5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净额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5.89	0.62	0.62
	2019年度	32.38	0.68	0.68
	2018年度	23.30	0.51	0.51
	2017年度	30.52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24.66	0.59	0.59
	2019年度	31.48	0.67	0.67
	2018年度	18.57	0.41	0.41
	2017年度	29.61	0.55	0.55

十、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总体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863.96	15,085.22	13,841.51	14,176.35
营业利润	4,136.83	4,642.13	3,437.19	3,398.96
利润总额	4,110.22	4,627.64	3,445.41	3,398.63

净利润	3,261.92	3,592.79	2,674.04	2,59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6.73	3,492.34	2,131.85	2,518.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新产品的推出，公司的盈利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787.75	99.30%	14,952.16	99.12%	13,685.88	98.88%	14,070.38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76.21	0.70%	133.06	0.88%	155.63	1.12%	105.97	0.75%
营业收入合计	10,863.96	100.00%	15,085.22	100.00%	13,841.51	100.00%	14,176.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火盆、火炉等户外休闲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4,070.38 万元、13,685.88 万元、14,952.16 万元和 10,787.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8.88%、99.12% 和 99.30%，占比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废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对公司业绩影响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按产品分类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盆	6,436.90	59.67%	7,599.43	50.82%	7,722.97	56.43%	8,036.97	57.12%
火盆桌	483.80	4.48%	1,843.65	12.33%	2,241.70	16.38%	2,134.12	15.17%
气炉	452.85	4.20%	1,149.40	7.69%	794.24	5.80%	165.57	1.18%
气炉桌	3,197.23	29.64%	4,133.35	27.64%	1,880.18	13.74%	2,902.61	20.63%
其他	216.96	2.01%	226.34	1.51%	1,046.79	7.65%	831.11	5.91%
总计	10,787.75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14,07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等,其中火盆和气炉桌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这两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75%、70.17%、78.46%、89.31%,是公司主要收入构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外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10,582.24	98.10%	14,828.08	99.17%	13,598.00	99.36%	13,946.53	99.12%
内销	205.50	1.90%	124.08	0.83%	87.88	0.64%	123.85	0.88%
合计	10,787.75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14,07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出口销售为主,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8%,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地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永艺股份	-	76.00%	75.86%	76.16%
恒林股份	88.13%	83.34%	84.16%	88.21%
中源家居	-	98.68%	99.34%	99.72%
浙江永强	96.17%	92.88%	89.74%	86.98%
发行人	98.10%	99.17%	99.36%	99.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而得,永艺股份、中源家居2020年1-6月未披露外销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比较高,不同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不同系业务结构以及客户结构不同导致。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865.33	45.10%	3,578.33	23.93%	2,450.82	17.91%	3,003.20	21.34%
第二季度	5,922.42	54.90%	1,895.98	12.68%	2,028.15	14.82%	2,563.09	18.22%
第三季度	-	-	5,653.09	37.81%	4,270.39	31.20%	4,904.27	34.86%
第四季度	-	-	3,824.77	25.58%	4,936.52	36.07%	3,599.81	25.58%
合计	10,787.75	100.00%	14,952.16	100.00%	13,685.88	100.00%	14,070.38	100.00%

整体来看，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使用时间集中在秋季、冬季以及春季，因此公司的销售集中在下半年。

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们更多的选择居家生活，长时间地居家活动改变了其消费习惯，刺激了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户外用餐亦增强了对公司产品的商用需求，进一步的刺激了户外休闲家具的销售量。

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发行人	浙江永强	中源家居	恒林股份	永艺股份
第一季度	45.10%	68.67%	47.66%	35.10%	35.18%
第二季度	54.90%	31.33%	52.34%	64.90%	64.82%
第三季度	-	-	-	-	-
第四季度	-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9年度				
	发行人	浙江永强	中源家居	恒林股份	永艺股份
第一季度	23.93%	40.00%	22.17%	20.10%	21.65%
第二季度	12.68%	19.10%	23.52%	20.65%	24.91%
第三季度	37.81%	5.71%	25.34%	26.48%	25.73%
第四季度	25.58%	35.19%	28.97%	32.77%	27.7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发行人	浙江永强	中源家居	恒林股份	永艺股份

第一季度	17.91%	37.92%	19.26%	19.16%	20.26%
第二季度	14.82%	14.89%	25.81%	24.55%	25.49%
第三季度	31.20%	7.10%	25.92%	28.86%	24.60%
第四季度	36.07%	40.09%	29.01%	27.43%	29.6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发行人	浙江永强	中源家居	恒林股份	永艺股份
第一季度	21.34%	40.77%	22.66%	22.04%	19.32%
第二季度	18.22%	17.79%	26.95%	26.21%	24.45%
第三季度	34.86%	8.69%	24.70%	26.94%	27.08%
第四季度	25.58%	32.76%	25.68%	24.81%	29.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季度收入占比根据其披露的定期报告计算而得。

由于中源家居、恒林股份、永艺股份等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室内家具，因此其销售的季节性相对不明显。

浙江永强与发行人同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收入均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发行人的销售集中在三季度、四季度，而浙江永强的销售集中在四季度和一季度，上述差异原因系产品的应用季节不同，浙江永强的主要产品包括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产品的应用季节与公司有所不同，因此其销售的季节性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5、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81.88	804.17	1,839.41	898.23
其中：合同约定第三方付款	23.37	34.77	51.59	71.18
集团统一付款	158.51	769.40	1,787.82	827.04
占营业收入比	1.67%	5.33%	13.29%	6.34%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由客户所属集团统一付款安排导致，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66.74	98.73%	8,047.85	98.38%	8,480.58	98.20%	8,001.42	98.75%
其他业务成本	75.32	1.27%	132.74	1.62%	155.21	1.80%	101.36	1.25%
合计	5,942.06	100.00%	8,180.60	100.00%	8,635.79	100.00%	8,10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75%、98.20%、98.38%和98.73%，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08.66	75.15%	6,148.77	76.40%	6,343.70	74.80%	5,762.42	72.02%
直接人工	910.67	15.52%	1,147.36	14.26%	993.90	11.72%	1,110.61	13.88%
制造费用	538.32	9.18%	699.87	8.70%	646.55	7.62%	613.32	7.67%
不能抵扣进项	9.08	0.15%	51.85	0.64%	496.43	5.85%	515.07	6.44%
合计	5,866.74	100.00%	8,047.85	100.00%	8,480.58	100.00%	8,001.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分别为72.02%、74.80%、76.40%和75.15%，各期占比略有波动，主要系不同年度间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不能抵扣的进项税波动所致。

(四)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921.01	99.98%	6,904.31	100.00%	5,205.30	99.99%	6,068.96	99.92%
其他业务毛利	0.89	0.02%	0.32	0.00%	0.42	0.01%	4.61	0.08%
合计	4,921.90	100.00%	6,904.63	100.00%	5,205.72	100.00%	6,073.5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6,073.57 万元、5,205.72 万元、6,904.63 万元和 4,921.90 万元。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 以上，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按照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盆	2,955.53	60.06%	3,309.64	47.94%	2,774.51	53.30%	3,240.80	53.40%
火盆桌	205.29	4.17%	798.30	11.56%	915.19	17.58%	819.23	13.50%
气炉	159.10	3.23%	533.94	7.73%	303.60	5.83%	59.38	0.98%
气炉桌	1,516.84	30.82%	2,170.34	31.43%	834.77	16.04%	1,603.50	26.42%
其他	84.25	1.71%	92.09	1.33%	377.23	7.25%	346.05	5.70%
总计	4,921.01	100.00%	6,904.31	100.00%	5,205.30	100.00%	6,06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13%、38.03%、46.18% 和 45.62%，各年度间有所波动。

3、主营毛利率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火盆	45.92%	2.37%	43.55%	7.62%	35.93%	-4.39%	40.32%
火盆桌	42.43%	-0.87%	43.30%	2.47%	40.83%	2.44%	38.39%
气炉	35.13%	-11.32%	46.45%	8.22%	38.23%	2.37%	35.86%
气炉桌	47.44%	-5.07%	52.51%	8.11%	44.40%	-10.84%	55.24%
其他	38.83%	-1.86%	40.69%	4.65%	36.04%	-5.60%	41.64%
主营业务	45.62%	-0.56%	46.18%	8.15%	38.03%	-5.10%	43.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火盆和气炉桌的毛利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火盆和气炉桌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1) 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分析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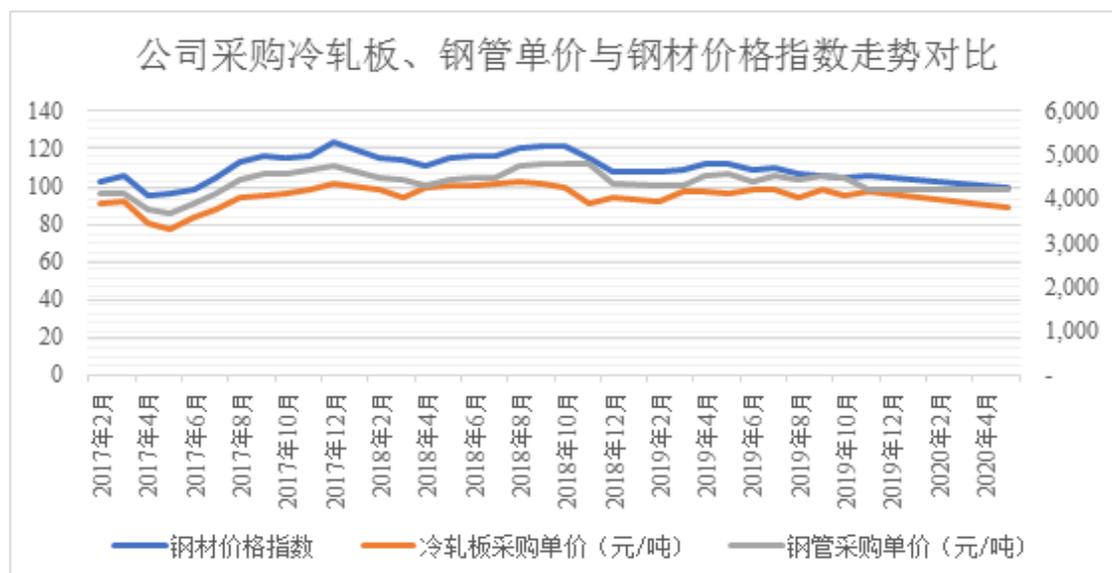
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钢管等价格均出现明显上涨，以主要材料冷轧板为例，2018年全年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7.76%。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超过70%，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是造成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之一。

2017年至2018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化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增长率	平均采购单价
冷轧板（元/吨）	4,284.46	7.76%	3,975.87
钢管（元/吨）	4,671.20	8.69%	4,297.65

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影响较大。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2017-2018年钢材类价格指数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各月的冷轧板、钢管的采购平均价格，与wind钢材价格指数进行比对如下图所示：



注：左坐标轴为钢材价格指数，取自 wind；右坐标轴为采购单价。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冷轧板、钢管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钢材价格指数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钢管的分月平均采购价格与钢材的公开市场价格指数走势基本一致。2017-2018 年，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持续走高，公司冷轧板、钢管两种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呈明显的上升趋势。

②汇率波动

2018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而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且当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达到 99% 以上。2018 年公司外汇结算的平均汇率低于 2017 年，导致当期外销收入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有所下降，从而降低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2)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分析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冷轧板、钢管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明显下降，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进而导致平均单位毛利上升是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的原因之一。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增长率	平均采购单价
冷轧板 (元/吨)	4,137.90	-3.42%	4,284.46

钢管（元/吨）	4,459.20	-4.54%	4,671.20
---------	----------	--------	----------

②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有所提高

公司的出口货物实行“免、退”办法申报退税，2019年由于国内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的出口退税率也发生变动，2019年公司因出口退税率调整较上年减少的不可抵扣进项税金额为448.95万元，直接提高了产品毛利率约3%。

③汇率波动

2019年公司外汇结算的平均汇率较2018年提高3.42%，导致当期外销收入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有所增加，从而提高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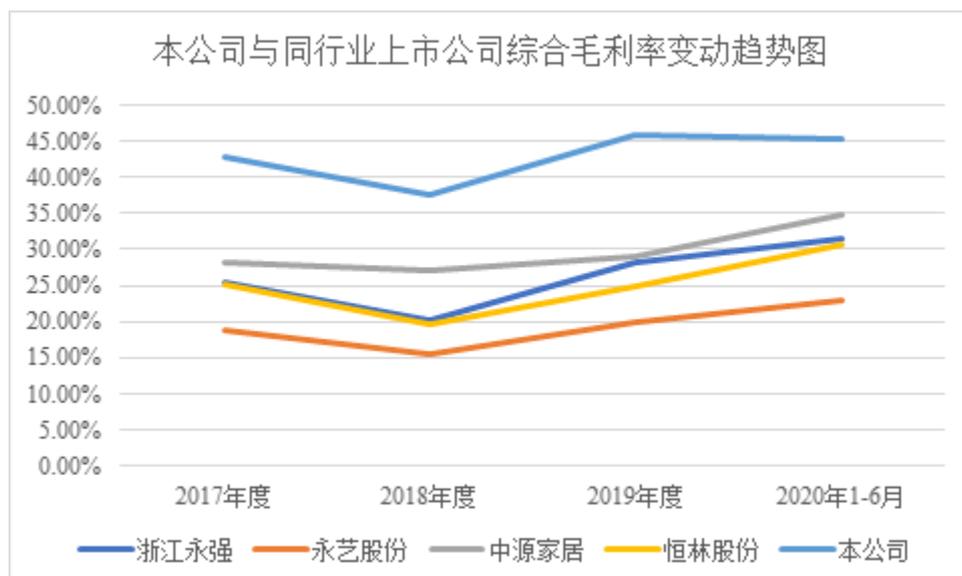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为火盆、火盆桌、气炉和气炉桌等，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没有以生产上述产品为主的企业，在该类细分产品领域无具体的可比公司。为了更好的进行比较，选取了从事户外休闲家具或室内家具生产销售且出口收入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可比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2、可比上市公司及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永强	31.49%	28.31%	20.26%	25.45%
永艺股份	23.02%	19.98%	15.64%	18.76%
中源家居	34.82%	29.01%	27.22%	28.30%
恒林股份	30.65%	24.97%	19.60%	25.03%
平均值	29.99%	25.57%	20.68%	24.39%
本公司	45.30%	45.77%	37.61%	42.84%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由于永艺股份、中源家居以及恒林股份等公司以室内办公家具及休闲家具为主，其产品定位、终端消费人群以及产品类型均不相同，因此毛利率可比性不高。

公司与浙江永强所处行业均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但所属行业的细分领域、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和经营策略等存在差异，产品定位、定价模式以及目标消费群体等也都存在差别，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两者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主要系以下因素导致：

首先，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品类繁多，其细分产品构成及、产品定位、原材料的差异亦会导致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公司与浙江永强的产品类别便存在差异。公司主营产品为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等户外休闲家具，而浙江永强主营产品主要包括休闲家具及遮阳制品，近年来还逐步增加了金属制品、机票旅游服务等业务。与其他户外休闲家具相比，公司产品除了取暖等实用价值外，更具备装饰庭院、营造氛围等功能，消费者更看重产品设计和质量，发行人在行业内口碑较好，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故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其次，浙江永强部分产品为外购后再向客户销售，根据其 2019 年披露的年报数据，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外购量占当年销售量的 32.43%，而公司产品全部为自产，不存在外部采购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因此公司毛利率也相应较高。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21.78	2.96%	1,351.74	8.96%	1,391.23	10.05%	1,251.97	8.83%
管理费用	423.18	3.90%	596.37	3.95%	671.44	4.85%	710.28	5.01%
研发费用	253.11	2.33%	488.06	3.24%	432.36	3.12%	496.99	3.51%
财务费用	-119.50	-1.10%	-94.09	-0.62%	-130.36	-0.94%	232.11	1.64%
合计	878.56	8.09%	2,342.08	15.53%	2,364.68	17.08%	2,691.35	18.9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691.35 万元、2,364.68 万元、2,342.08 万元和 878.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8%、17.08%、15.53% 和 8.09%。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杂费	-	636.93	698.70	678.27
佣金	202.28	387.35	286.36	248.82
职工薪酬	53.25	93.52	93.51	73.76
售后服务费	6.31	41.77	113.91	46.10
广告宣传费	3.50	43.75	52.19	26.42
差旅费	7.07	48.30	46.40	47.81
折旧摊销费	4.01	15.90	19.15	26.05
商业保险费	16.56	18.62	22.39	40.08
其他	28.79	65.60	58.62	64.66
合计	321.78	1,351.74	1,391.23	1,251.9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售后服务费以及销售佣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51.97 万元、1,391.23 万元、1,351.74 万元和 321.7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8.83%、10.05%、8.96% 和 2.96%，2017 年至 2019 年整体波动较小。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减少至 2.96%，主要原因系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杂费用 427.67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若考虑将运杂费还原至销售费用，则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为 6.90%。

(1) 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杂费分别为 678.27 万元、698.70 万元、636.93 万元和 427.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5.05%、4.22% 和 3.94%。

公司的运杂费主要包括订舱费、托运费、装卸费以及样品国际快递费等，不同年度间运杂费及占收入比重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各年度发货的产品种类及数量不同，且不同产品对应的产品尺寸以及包装规格均不相同，导致各年度货物装柜数量和对应的运杂费有所波动。

(2) 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2018 年售后服务费用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从 2017 年末至 2018 年，公司一批产品因配件问题，公司需要将配件送到美国而额外支出了一笔后续服务费用，因此 2018 年度售后服务费偏高。2020 年 1-6 月售后服务费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原因第三方服务机构未能为公司提供售后服务，为了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问题，公司将售后服务转移至外贸部并主要以邮件回复为主，安排业务人员回复境外客户的邮件咨询，另外个别零星配件由公司直接寄送给客户，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售后服务费用偏低。

(3) 佣金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支付的佣金较 2018 年有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境外人员的佣金按照客户回款的情况来支付，2019 年境外业务人员所负责的客户回款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按照相应的标准支付佣金。

(4)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永强	6.86%	9.76%	8.99%	9.87%
永艺股份	5.66%	4.53%	3.86%	3.47%
中源家居	23.27%	18.26%	12.66%	9.58%
恒林股份	12.31%	6.72%	5.34%	5.44%
行业平均值	12.02%	9.82%	7.71%	7.09%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2.96%	8.96%	10.05%	8.83%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浙江永强相近，高于恒林股份及永艺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浙江永强的客户类型及销售模式较为相似，而公司与恒林股份及永艺股份的客户类型及产品类别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中源家居，主要系中源家居近年来在进行电商业务的推广建设，因此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系公司将控制权转移前的运杂费计入成本。若考虑将运杂费还原至销售费用，则2020年1-6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为6.90%，与同行业公司浙江永强相近。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32.44	317.08	351.25	345.93
中介机构费	113.80	66.86	108.78	114.27
业务招待费	25.22	56.08	45.73	31.99
办公费	26.70	41.72	34.93	47.92
折旧摊销费	9.74	27.42	42.94	68.30
差旅费	0.52	11.03	21.45	19.47
其他	14.75	76.18	66.37	82.40
合计	423.18	596.37	671.44	710.2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710.28万元、671.44万元、596.37万元和423.18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01%、4.85%、3.95%和3.90%，2017年至2019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提高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整体规模不大，其中2019年度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当年管理部门的人员有所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4 年、2015 年购置的车辆在 2018 年、2019 年逐渐计提完折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永强	3.71%	4.84%	5.58%	5.30%
永艺股份	4.63%	3.66%	3.68%	4.64%
中源家居	3.34%	3.81%	2.76%	3.31%
恒林股份	5.49%	5.62%	3.33%	3.07%
行业平均值	4.29%	4.48%	3.84%	4.08%
发行人	3.90%	3.95%	4.85%	5.01%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份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恒林股份因进行股权收购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进而拉高了行业平均值。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35.57	273.66	261.63	218.86
直接材料投入	82.03	131.18	130.48	204.48
折旧费	8.37	15.31	13.11	9.18
其他	27.13	67.90	27.13	64.47
合计	253.11	488.06	432.36	496.99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折旧费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整体较为稳定。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	-	-	14.44
利息收入	-38.88	-19.13	-15.51	-14.06
汇兑损益	-90.79	-87.63	-127.25	213.57
手续费	10.17	12.67	12.40	18.16
合计	-119.50	-94.09	-130.36	232.1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汇兑损益、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32.11 万元、-130.36 万元、-94.09 万元和-119.50 万元。报告期内，受利息支出减少及汇兑收益波动影响，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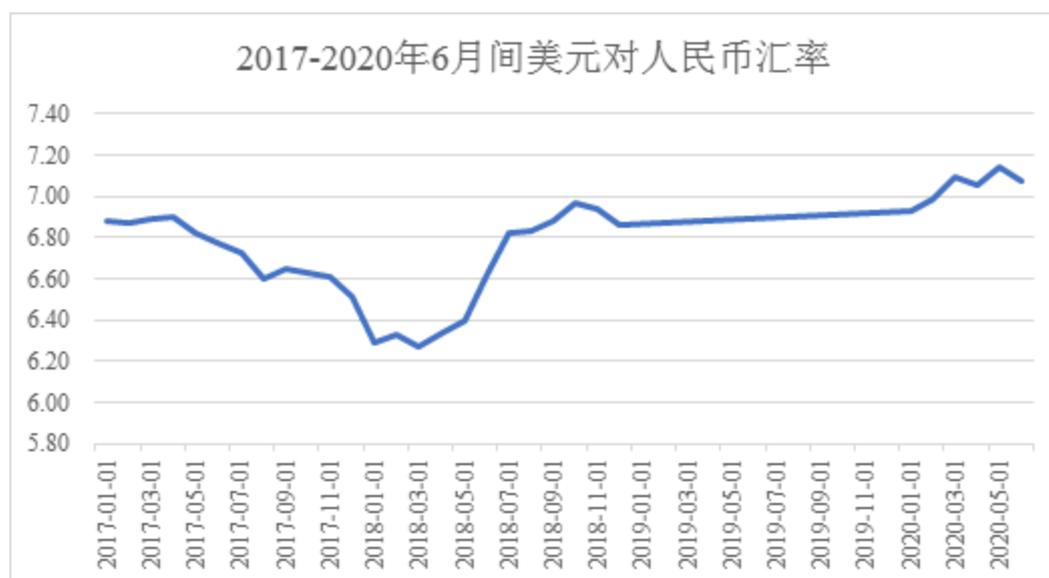
(1) 利息支出

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逐步偿还了银行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也大幅减少。

(2) 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8% 以上，公司出口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

报告期内，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在不同年度间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72.34	32.07	-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33.88	31.62
	存货跌价准备	-	-6.69	-	-
合计		-72.34	25.38	-33.88	31.6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31.62 万元、-33.88 万元、25.38 万元和-72.34 万元，系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其中，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坏账损失由原来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关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84	70.79	557.53	69.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0.24	-	-
合计	157.84	71.02	557.53	69.4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核算的主要系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当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100.00

2	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外贸发展奖励	33.65
3	社保稳岗补助	15.19
4	服务业发展扶持奖励	5.00
5	专利补助	4.00
合计		157.84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外贸发展奖励	35.31
2	2019 年武义县第一批技术创新资金	15.00
3	深入实施“科创兴县”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奖励	13.87
4	2018 年武义县第五批技术创新资金	5.00
5	其他	1.60
合计		70.79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6 年度大企业强企奖励	383.53
2	税收返还	49.53
3	2018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38.82
4	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38.67
5	2017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5.48
6	2018 年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14.10
7	2017 年度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4.00
8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创新、机器人示范奖励	3.00
9	2018 年武义县第三批技术创新资金	1.40
10	其他	9.00
合计		557.53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6 年的经贸补助款	30.36
2	亩产税收先进补贴	10.00
3	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	10.00
4	实施“科创兴县”战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奖励	8.40
5	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奖励	7.20
6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20

7	其他	0.30
	合计	69.46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4.59	71.78	147.45	33.38
合计	74.59	71.78	147.45	33.38

2018年公司的投资收益相对较高，一方面公司当年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2017年下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在2018陆续到期赎回，因此导致当年的投资收益金额相对较高。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	-	0.10	1.72
赔款收入	-	-	13.00	0.60
其他	-	-	2.05	-
合计	-	-	15.15	2.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个别长期挂账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以及收到的设备质量赔偿款。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	2.00	2.88	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62	6.38	3.43	0.61
滞纳金	-	6.12	0.09	0.03
罚款支出	-	-	0.52	-

其他	-	-	-	0.00
合计	26.62	14.50	6.92	2.6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公司的对外捐赠，2019年公司产生滞纳金6.12万元主要原因系补缴以前年度税款对应的滞纳金。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9.65	1,018.47	779.04	794.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6	16.37	-7.67	9.05
合计	848.29	1,034.85	771.37	803.40

(七)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1.92	3,592.79	2,674.04	2,595.23
非经常性损益	155.19	100.45	542.19	7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6.73	3,492.34	2,131.85	2,51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4.76%	2.80%	20.28%	2.96%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银行理财收益，公司净利润来源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518.46万元、2,131.85万元、3,492.34万元和3,106.73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影响较小。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总资产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735.36	77.39%	10,738.48	76.04%	12,490.38	78.69%	9,499.24	72.84%
非流动资产	3,721.17	22.61%	3,383.95	23.96%	3,381.61	21.31%	3,541.69	27.16%
资产总额	16,456.53	100.00%	14,122.43	100.00%	15,871.99	100.00%	13,04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3,040.93万元、15,871.99万元、14,122.43万元和16,456.53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总体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70%以上，反映出公司资产良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相符。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645.87	44.33%	1,051.05	9.79%	6,410.70	51.33%	1,969.83	2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70.00	37.90%	-	-	-	-
应收账款	4,424.62	34.74%	2,842.51	26.47%	3,595.04	28.78%	2,964.43	31.21%
预付款项	127.97	1.00%	29.08	0.27%	9.05	0.07%	7.55	0.08%
其他应收款	349.90	2.75%	272.82	2.54%	383.74	3.07%	401.14	4.22%
存货	1,844.03	14.48%	2,218.28	20.66%	1,836.23	14.70%	1,763.91	18.57%
其他流动资产	342.97	2.69%	254.74	2.37%	255.63	2.05%	2,392.38	25.18%
流动资产合计	12,735.36	100.00%	10,738.48	100.00%	12,490.38	100.00%	9,49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结构相对合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 70.51%、94.81%、94.82 % 和 93.55%。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78	0.12%	0.69	0.07%	0.09	0.00%	-	-
银行存款	4,910.08	86.97%	165.34	15.73%	2,357.81	36.78%	1,134.65	57.60%
其他货币资金	729.00	12.91%	885.02	84.20%	4,052.81	63.22%	835.18	42.40%
合计	5,645.87	100.00%	1,051.05	100.00%	6,410.70	100.00%	1,969.83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存出投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69.83 万元、6,410.70 万元、1,051.05 万元和 5,645.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74%、51.33%、9.79% 和 44.33%。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440.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期末将持有的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款项在期末作为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核算。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594.8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在 2020 年 6 月末已到期赎回。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729.00 万元，其中 729.00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质押、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070.00 万元，系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 2019 年起将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作为交

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57.49	2,992.12	3,833.02	3,169.23
减：坏账准备	232.87	149.61	237.98	204.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424.62	2,842.51	3,595.04	2,964.43

1)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4.43 万元、3,595.04 万元、2,842.51 万元和 4,424.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1%、28.78%、26.47% 和 34.74%，占比总体较高。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57.49	2,992.12	3,833.02	3,169.23
营业收入	10,863.96	15,085.22	13,841.51	14,176.3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值	42.87%	19.83%	27.69%	22.36%

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663.79万元，增幅为20.94%，主要原因系2018年四季度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665.37万元，增幅为55.66%，主要原因系2020年第二季度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657.49	100.00%	2,992.12	100.00%	3,784.25	98.73%	3,120.46	98.46%

1-2年	-	-	-	-	-	-	-	-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48.77	1.27%	48.77	1.54%
总计	4,657.49	100.00%	2,992.12	100.00%	3,833.02	100.00%	3,169.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均在98%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金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3) 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家得宝	2,264.34	48.62
2	沃尔玛	1,341.37	28.80
3	MENARDS INC.	495.43	10.64
4	TRACTOR SUPPLY COMPANY	363.46	7.80
5	BIG LOTS STORES INC	64.42	1.38
合计		4,529.01	97.24
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沃尔玛	1,199.82	40.10
2	家得宝	1,165.59	38.96
3	TRUE VALUE COMPANY	239.41	8.00
4	LI&FUNG (TRADING) LIMITED	188.74	6.31
5	AT HOME PROCUREMENT INC	66.69	2.23
合计		2,860.25	95.60
2018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家得宝	2,405.61	62.76
2	沃尔玛	838.03	21.86
3	LI&FUNG (TRADING) LIMITED	193.08	5.04
4	BJS WHOLE SALE CLUB	115.00	3.00

5	AT HOME PROCUREMENT INC	70.77	1.85
合计		3,622.49	94.51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1	家得宝	1,947.29	61.44
2	沃尔玛	984.70	31.07
3	LI&FUNG (TRADING) LIMITED	105.63	3.33
4	宁波司普瑞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8.77	1.54
5	LOWE'S COMPANIES	33.79	1.07
合计		3,120.18	98.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大型知名企业，且与公司保持长年合作，报告期内上述客户订单需求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中有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浙江永强	10%	20%	30%	100%		
永艺股份	5%	10%	30%	100%		
中源家居	5%	10%	30%	100%		
恒林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5%	10%	50%	100%		

与同行业及相近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整体较为合理、谨慎。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 7.55 万元、9.05 万元、29.08 万元和 127.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7%、0.27% 和 1.00%，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和其他费用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7.97	100.00%	29.08	100.00%	9.05	100.00%	7.55	100.00%
总计	127.97	100.00%	29.08	100.00%	9.05	100.00%	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规模较小。

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加98.90万元，主要为新增的预付材料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1.14万元、383.74万元、272.82万元和349.9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22%、3.07%、2.54%、2.75%。

1) 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暂付款	0.13	0.04%	105.14	34.80%	59.22	14.60%	39.57	9.37%
出口退税	368.18	99.96%	192.98	63.87%	263.13	64.88%	382.68	90.63%
其他	-	-	4.05	1.34%	83.21	20.52%	-	-
总计	368.32	100.00%	302.16	100.00%	405.55	100.00%	42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及暂付款，其中不同年度间应收的出口退税余额有所波动，主要受公司出口收入规模以及税务局办理退税的进度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武义县国税局	出口退税	368.18	99.96	1年以内
施志群	备用金	0.13	0.04	1年以内
合计	-	368.32	100.00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3.91 万元、1,836.23 万元、2,218.28 万元和 1,844.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7%、14.70%、20.66% 和 14.48%。

1) 存货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64.57	52.31%	702.63	31.67%	842.52	45.88%	670.02	37.98%
在产品	482.16	26.15%	220.04	9.92%	208.62	11.36%	581.19	32.95%
库存商品	258.85	14.04%	1,010.99	45.58%	597.95	32.56%	415.79	23.57%
发出商品	138.44	7.51%	284.62	12.83%	187.14	10.19%	96.91	5.49%
合计	1,844.03	100.00%	2,218.28	100.00%	1,836.23	100.00%	1,763.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为主。

2) 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分析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02 万元、842.52 万元、702.63 万元和 964.57 万元，公司期末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而采购，库存余额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大量积压、无法使用的情形。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79 万元、597.95 万元、1,010.99 和 258.85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春节假期较上年有所提前，公司为了满足客户交货需求而在 2019 年末加大备货

量，相关的库存商品在 2020 年初才发货所致。

③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19 万元、208.62 万元、220.04 和 482.16 万元，各期末时点有所波动，主要受各期末时点公司的库存情况及订单发货情况影响。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96.91 万元、187.14 万元、284.62 万元和 138.4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公司存货大多有订单支持。公司根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安排订单接收、生产、发货管理。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交货期合理安排生产任务，并据此下达原材料的采购计划，确保生产的连续性。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69 万元和 3.17 万元。公司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42.97	254.74	251.19	192.38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4.44	-
理财产品	-	-	-	2,200.00
合计	342.97	254.74	255.63	2,392.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392.38 万元、255.63 万元、254.74 万元和 34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8%、2.05%、2.37%和 2.69%。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银行理财产品等构成。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自 2019 年起，公司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

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构成。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87	0.05%	1.95	0.06%	2.11	0.06%	2.27	0.06%
固定资产	2,866.21	77.02%	2,510.44	74.19%	2,572.92	76.09%	2,666.78	75.30%
在建工程	82.15	2.21%	111.50	3.29%	22.78	0.67%	74.40	2.10%
无形资产	687.53	18.48%	699.36	20.67%	722.78	21.37%	744.89	2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1	1.77%	44.65	1.32%	61.02	1.80%	53.36	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0	0.47%	16.05	0.4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17	100.00%	3,383.95	100.00%	3,381.61	100.00%	3,54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33%、97.46%、94.86%和 95.50%，整体保持对稳定。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6.78 万元、2,572.92 万元、2,510.44 万元和 2,866.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5.30%、76.09%、74.19%和 77.02%，占比较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62.65	51.03	1,524.02	60.71	1,666.22	64.76	1,830.07	68.62
机器设备	1,340.05	46.75	914.02	36.41	829.20	32.23	763.13	28.62
运输工具	48.58	1.69	56.54	2.25	54.43	2.12	47.84	1.79
电子设备	14.93	0.52	15.87	0.63	23.07	0.90	25.74	0.97

合计	2,866.21	100.00	2,510.44	100.00	2,572.92	100.00	2,666.78	100.00
----	----------	--------	----------	--------	----------	--------	----------	--------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较高，合计超过 9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为了满足生产需要，相应的增加了机器设备的采购，因此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也在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578.04	1,115.39	-	1,462.65	20年
机器设备	1,980.56	640.51	-	1,340.05	4-10年
运输工具	531.14	482.57	-	48.58	4年
电子设备	142.23	127.30	-	14.93	3年
合计	5,231.97	2,365.76	-	2,866.21	-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577.01	1,052.99	-	1,524.02	20年
机器设备	1,506.65	592.63	-	914.02	4-10年
运输工具	531.42	474.89	-	56.54	4年
电子设备	142.81	126.95	-	15.87	3年
合计	4,757.89	2,247.45	-	2,510.44	-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577.01	910.79	-	1,666.22	20年
机器设备	1,321.90	492.70	-	829.20	4-10年
运输工具	520.80	466.38	-	54.43	4年
电子设备	148.22	125.15	-	23.07	3年
合计	4,567.93	1,995.02	-	2,572.92	-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577.01	746.94	-	1,830.07	20年
机器设备	1,165.74	402.61	-	763.13	4-10年

运输工具	504.99	457.16	-	47.84	4年
电子设备	144.55	118.81	-	25.74	3年
合计	4,392.29	1,725.52	-	2,666.78	-

报告期内，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系以前年度借款向银行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4.40万元、22.78万元、111.50万元和82.1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0%、0.67%、3.29%和2.2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待安装调试的设备及其他零星工程。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排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44.89万元、722.78万元、699.36万元和687.5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21.03%、21.37%、20.67%和18.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873.41	873.41	873.41	873.41
软件	10.64	10.64	10.64	9.20
排污权	25.46	25.46	25.26	25.26
账面原值合计	909.50	909.50	909.30	907.86
土地使用权	204.67	195.94	178.47	161.00
软件	4.17	3.64	2.58	1.55
排污权	13.12	10.56	5.47	0.42
累计摊销合计	221.97	210.14	186.52	162.98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排污权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68.73	677.47	694.94	712.40
软件	6.46	6.99	8.06	7.64
排污权	12.34	14.90	19.79	24.84
账面价值合计	687.53	699.36	722.78	744.89

报告期内,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系以前年度借款向银行抵押。

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减值情形。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总负债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241.05	100.00%	2,753.88	100.00%	3,056.23	100.00%	2,899.2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总额	4,241.05	100.00%	2,753.88	100.00%	3,056.23	100.00%	2,89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899.20万元、3,056.23万元、2,753.88万元、4,241.05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负债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构成。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729.00	17.19%	884.72	32.13%	933.40	30.54%	835.18	28.81%
应付账款	2,251.28	53.08%	1,453.93	52.80%	1,337.69	43.77%	1,329.66	45.86%

预收款项	-	-	40.10	1.46%	71.16	2.33%	54.69	1.89%
合同负债	195.26	4.6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82.61	13.74%	328.01	11.91%	258.80	8.47%	196.20	6.77%
应交税费	482.90	11.39%	47.11	1.71%	454.91	14.88%	483.13	16.66%
其他应付款	-	-	-	-	0.27	0.01%	0.35	0.01%
流动负债合计	4,241.05	100.00%	2,753.88	100.00%	3,056.23	100.00%	2,8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几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10%、97.66%、98.55%和 95.40%，保持相对稳定。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29.00	100.00%	884.72	100.00%	933.40	100.00%	835.18	100.00%
合计	729.00	100.00%	884.72	100.00%	933.40	100.00%	83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系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承兑汇票到期未支付的情形。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9.66 万元、1,337.69 万元、1,453.93 万元和 2,251.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5.86%、43.77%、52.80%和 5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1,983.66	88.11%	1,184.93	81.50%	1,192.33	89.13%	1,084.90	81.59%
费用款	263.36	11.70%	269.01	18.50%	145.35	10.87%	216.37	16.27%
设备及工程款	4.25	0.19%	-	-	-	-	28.39	2.13%

总计	2,251.28	100.00%	1,453.93	100.00%	1,337.69	100.00%	1,329.66	100.00%
----	----------	---------	----------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的材料以及费用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长。

2020年6月,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了797.35万元,增长比例为54.84%,主要原因系2020年二季度公司的业务量大幅上升,对原材料的采购相应增加,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7.04	7.42	1年以内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162.13	7.20	1年以内
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	159.07	7.07	1年以内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2.54	5.44	1年以内
永康市仁峰贸易有限公司	97.18	4.32	1年以内
合计	707.96	31.45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96.20万元、258.80万元、328.01万元和582.6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7%、8.47%、11.91%和13.7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582.61	100.00%	328.01	100.00%	258.80	100.00%	196.20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	-
总计	582.61	100.00%	328.01	100.00%	258.80	100.00%	196.20	100.0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期末余额中包含5月、6月两个月未发放的工资,上述工资在7月初已发放。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83.13万元、454.91万元、47.11万元和482.9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6.66%、14.88%、1.71%和11.3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3.73	31.34	28.78	10.46
企业所得税	375.83	12.46	419.32	449.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0.55	0.59	1.36	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	0.96	1.48	0.48
房产税	9.46	-	1.47	18.39
土地使用税	4.60	-	-	-
教育费附加	2.24	0.58	0.89	0.29
地方教育附加	1.49	0.39	0.59	0.19
印花税	1.19	0.80	0.74	0.55
环保税	0.07	-	0.06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0.23	0.17
合计	482.90	47.11	454.91	483.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导致当期期末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余额大幅下降。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00	3.90	4.09	3.28
速动比率(倍)	2.57	3.09	3.49	2.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77	19.50	19.26	22.23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55.46	4,916.66	3,741.50	3,678.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36.4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说明公司业务盈利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浙江永强	1.62	1.32	1.17	1.43
	永艺股份	1.45	1.93	2.09	1.65
	中源家居	1.72	1.65	1.97	0.88
	恒林股份	1.80	2.26	4.09	5.33
	平均值	1.65	1.79	2.33	2.32
	发行人	3.00	3.90	4.09	3.28
速动比率 (倍)	浙江永强	1.38	0.89	0.84	1.13
	永艺股份	1.12	1.48	1.64	1.10
	中源家居	1.36	1.36	1.75	0.72
	恒林股份	1.38	1.77	3.63	4.85
	平均值	1.31	1.37	1.97	1.95
	发行人	2.57	3.09	3.49	2.6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浙江永强	35.23	44.66	52.17	60.50
	永艺股份	45.40	34.51	32.64	39.18
	中源家居	36.39	40.50	34.77	62.82
	恒林股份	37.48	30.55	20.01	16.44
	平均值	38.62	37.56	34.90	44.74
	发行人	25.77	19.50	19.26	22.23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及 wind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偿债能

力较强，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的资产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因此整体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优于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未通过负债方式进行扩产投资，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充足的资金清偿到期债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将不断增强。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	4.69	4.22	4.1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0.40	76.76	85.31	86.33
存货周转率(次)	2.93	4.04	4.80	4.61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2.87	89.11	75.00	78.0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1.01	0.96	1.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7、4.22、4.69和2.99，整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信用情况较好，能够及时收回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61、4.80、4.04和2.93，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良好，说明公司资产创造收入的能力较强。

2、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浙江永强	2.89	3.89	3.94	4.92
	永艺股份	2.89	6.41	8.13	8.99
	中源家居	3.38	9.66	12.97	17.50
	恒林股份	2.99	5.77	6.67	7.26
	平均值	3.04	6.43	7.93	9.67

	发行人	2.99	4.69	4.22	4.17
存货周转率 (次)	浙江永强	2.22	2.70	2.91	3.06
	永艺股份	2.93	7.14	8.26	8.10
	中源家居	2.65	7.99	11.16	13.43
	恒林股份	2.53	6.49	8.42	7.92
	平均值	2.58	6.08	7.69	8.13
	发行人	2.93	4.04	4.80	4.61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浙江永强	0.45	0.69	0.58	0.61
	永艺股份	0.57	1.34	1.68	1.80
	中源家居	0.50	1.10	1.29	1.89
	恒林股份	0.45	0.88	0.84	1.01
	平均值	0.49	1.00	1.10	1.33
	发行人	0.71	1.01	0.96	1.1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报及 wind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室内家具行业的永艺股份、中源家居以及恒林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导致平均值较高。

公司与浙江永强同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浙江永强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浙江永强，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相应的存款余额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平均值相近，高于浙江永强，公司资产总体运营能力较强。

(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六) 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 4,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700.00 万元。

2、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675.00万元。

3、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65.00万元。

4、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15.00万元。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2.07	15,907.02	13,214.79	14,992.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10	1,521.48	1,147.43	1,16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39	1,681.62	1,972.38	1,3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9.57	19,110.12	16,334.60	17,53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5.97	8,007.97	7,659.75	7,481.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73	1,990.65	1,849.34	2,04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73	2,133.95	1,379.21	1,29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41	3,015.86	3,193.73	2,79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0.83	15,148.43	14,082.03	13,62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74	3,961.69	2,252.57	3,909.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9.65万元、2,252.57万元、3,961.69万元和3,538.74万元,累计金额为13,662.6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74	3,961.69	2,252.57	3,909.65
净利润	3,261.92	3,592.79	2,674.04	2,59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1.08	1.10	0.84	1.51

报告期内,由上表所示,公司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净利润收益质量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9	71.78	147.45	3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	1.40	-	1.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4.05	10,666.49	9,757.58	4,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1.24	10,739.67	9,905.03	4,78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42	340.18	185.11	44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0.00	14,654.07	7,640.00	6,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9.42	14,994.25	7,825.11	7,39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82	-4,254.58	2,079.93	-2,606.9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06.96万元、2,079.93万元、-4,254.58万元和3,601.82万元,不同年度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期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次年赎回导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6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5,67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5.00	5,040.00	-	2,71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9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00	5,040.00	-	6,41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5.00	-5,040.00	-	-737.44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7.44 万元、0.00 万元、-5,040.00 万元和-2,41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现金分红所致。

十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各期,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分别为 441.40 万元、185.11 万元、340.18 万元和 549.42 万元, 主要用于购建生产相关的资产。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全部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露情况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365 万元。2020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上述现金分红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支付完毕。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0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25,554.50	25,554.5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7.03	5,057.03
3	补充流动资金	9,638.47	9,638.47
	合计	40,250.00	40,25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根据市场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同时，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影响。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生产、研发等方面的投入。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衍生品投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
1	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2020-330723-21-03-148298	金环建武〔2020〕9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330723-21-03-158647	金环建武备 2020189

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备案和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凭借优秀的设计研发、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已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主要将投向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建现有生产基地规模。该项目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延伸，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场地，购置研发测试产品，吸引相关创新人才，提高现有研发实力。该项目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技术含量，不断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满足客户多样的需求，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促进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对公司创新、创意有着重要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优秀的设计能力、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生产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可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展开，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关系。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人员独立性、财务独立性、机构独立性和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进行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总用地面积 17,242.7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5,874.97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后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一方面有利于解决公司现有场地不足、产能瓶颈等问题；另一方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5,554.5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884.84	62.16%
2	设备购置费	6,520.00	25.51%
3	安装工程费	326.00	1.2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0.64	3.88%
5	预备费	711.64	2.78%
6	铺底流动资金	1,121.38	4.39%
合计		25,554.5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拟在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进行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基地建设，新增生产线进行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的生产能力。其建设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公司产品质量优异、设计新颖，客户优质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大型零售商，因此产品质量和设计是公司海外市场成功的致胜关键。自成立以来，一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在总结和挖掘传统工艺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认真汲取国内外优秀的加工制造技术，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公司对创新设计高度重视，每年打样新品超过 200 款，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设计风格，开发出多款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产品，赢得了市场的赞誉和客户的满意度。

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形成长期互动，重视户外家具产品市场需求，谋求与客户建立长期伙伴关系，共同推动产业链良性可持续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大型零售商为主的稳定客户体系，客户对公司的满意度较高，有较大的粘性。这些客户群体奠定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客户资源同时也为公司的销售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上述公司的订单需求为该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2）公司具有成熟的技术优势

公司的成熟技术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品精度方面，公司产品为火盆系列、气炉系列，客户通过配件组装才能使用，因此对产品尺寸、位置精度要求高，公司采用了自动下料机等高精度、自动机械化高的机器设备来处理、生产关键部件；

2) 拉伸技术方面，公司使用先进的拉伸技术，采用的是 700 吨的拉伸机，拉伸的部件无褶皱，表面光滑整洁，工艺尺寸极其精确；

3) 在模具制造方面, 为保证产品部件尺寸精度达到较高水平, 公司在模具制造方面进行大力改进, 采购数控切割技术, 提高模具精确度;

4) 表面处理方面, 针对产品表面, 经过数百次的实验, 表面处理配比液达到最合理的要求, 使产品耐酸淋、耐腐蚀、防表面涂层脱落;

5) 产品检测方面, 公司采用质量检测手段、质量控制等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依靠在火盆、气炉等系列产品上的技术优势, 将有效推动本次募投项目的快速实施落地。

(3) 公司具有优越的产业集聚、地理位置等区位优势

浙江金华是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地区之一, 具有众多跨境电商企业和坚实的物流基础保障, 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

同时, 金华作为全国“五纵五横”综合运输大通道中“一横”(上海—瑞丽)的重要节点, 有 8 条国家运输线路穿境而过, 是长三角重要陆路枢纽和“一带一路”倡议支点, 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交通条件便利, 区位优势明显。金华独特的区位优势, 吸引了大量的物流资源集聚, 形成了规模效应, 物流承载功能越来越强, 已成为全国性区域物资中转集散地。

上述区位优势使得该募投项目的货物运输得到有力保证。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厂房建造、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主要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 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项目总体规划		*	*									
3	厂房建造			*	*	*	*	*					
4	生产设备采购、安装 (分批)					*	*	*	*				
5	人员招聘							*	*				

6	人员培训							*	*	*			
7	系统调试								*	*			
8	竣工验收、试运营									*	*	*	*

5、项目的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运输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的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期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配制混凝土及水泥砂浆、土建施工等。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项目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将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水主要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烟尘；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固废和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

以下是对各类污染的防治措施：

(1) 针对噪声污染

在项目建设期，对施工现场的强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远离边界和敏感区，并采取封闭隔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噪声扰民。对车辆装卸、敲击等人为噪声须加强管理，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另外严格控制建设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降低噪声分贝，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控制工区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严禁汽车夜间鸣笛。

在项目运营期，对厂房内的工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厂房的所有运转设备均采用减振基础进行减振；在建筑设计上采用吸音材料加以解决；选择低噪声新增设备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3类标准。

(2) 针对大气污染

在项目建设期，合理安排实施现场，运输车辆装载物不得超出厢板高度，并采取遮盖密封措施避免沿途抛洒。施工现场由专人定期清洗路面和运输车辆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道路扬尘。实施现场实行封闭施工，外围加设一定高度的防护网罩，尽可能的缩小粉尘的扩散范围。实时关注天气信息，当出现不利于施工且会造成扬尘现象的天气，要及时遮盖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在装修、防水等

施工中涉及化学品使用的，必须采取措施做好由此而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的控制工作。

在项目运营期，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标准；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执行《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计划》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要求。

（3）针对废水污染

在项目建设期，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石灰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物一起处置。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加强污水处理和清运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建立污水处理和清运情况的记录台账，规范污水处理的排放和清运。建设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等通过单独铺设污水收集管道和收集池，做到雨污分流。

在项目运营期，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针对固体废弃物

在项目建设期，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城管要求定时运送到指定地点或加以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需按照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并将垃圾倾倒至指定场所。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专职的环卫人员定期清理清运。

在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本项目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金环建武〔2020〕95号）。

6、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为公司已有土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在拟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 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租赁场地建设研发中心，租赁 4,190 平方米场地同时进行适应性改造装修。

本项目建设后将专注于火盆、气炉等户外家具的设计，大幅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用户体验；结合现在市场需求开发功能多元化、使用便捷化的产品；购置先进设备，吸引人才，使公司成为突出的拥有可持续研发能力的综合型户外家具设计制造企业。

2、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28.50	12.43%
2	设备购置费	3,796.00	75.06%
3	安装工程费	188.50	3.7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6.74	5.87%
5	预备费	147.29	2.91%
总投资金额		5,057.03	100.00%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拟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 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租赁场地建设研发中心，租赁 4,190 平方米场地同时进行适应性改造装修。本项目建设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其建设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公司拥有良好的研发团队与完善的激励政策

公司的研发技术部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设计能力，研发设计能力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火盆、气炉、火盆桌、气炉桌等每个类别的产品均有各自产品结构、外观、使用功能和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偏好的区别，因此公司对每一个类别的产品均设置了研发设计团队，以确保研发人员对市场喜好的把握和研发产品的质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从事火盆、气炉等产品的研发，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是公司在专业产品研发及提高研发水平方面的中坚力量。

公司还致力于打造世界先进的研发环境，拟购买 3D 打印机、激光数控机床、塔式数控机床等先进设备，为项目人员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支持。在激励政策上，公司注重研发的激励模式，核心研发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良好的研发环境和人才激励体制对于研发与设计人员的招揽与保留起了巨大作用，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人力基础。

（2）公司拥有完善的开发设计和检验流程

新产品项目的流程包含从市场调研、项目规划、产品设计、制造样品到样品检测、再设计、试量产等一系列流程，这些流程是对公司完整供应链的挑战。公司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具有多项专利，公司拥有丰富的新产品研究开发经验及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可以确保新产品开发设计的有条不紊地进行。

公司依据设计图纸通过数控切割技术可制造出高精确度的模具，同时通过采用先进的材料表面处理系统和 700 吨级拉伸机加工制造出尺寸精确且具有抗腐蚀、抗氧化、防脱落等品质的关键零件。通过激光切割、数控机床等自动化机械能够完成配件组装等工艺。最后采用质量检测，保证每一个设计在量产后都可以经得起质量的考验。

（3）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优势

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领域与下游客户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已经构建了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大型超市为主的稳定客户体系。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可以通过客户订单了解到客户对产品需求变化，还可以通过客户的退货信息等了解到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完成整个产品的设计信息闭环。

在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零售商的长期合作中能够熟悉大型超市的目标客户群体和产品需求特点，快速获取顾客对于产品的反馈信息。根据这些宝贵的客户反馈信息，不仅能够了解客户的喜爱风格及趋势，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的新产品的设计及研发。

4、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等。主要时间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立项及编制可研报告及审批	*											
2	装修施工		*	*	*								
3	设备考察、商务谈判、设备订货制造				*	*	*						
4	样机鉴定、研发设备安装调试							*	*	*			
5	人员培训								*	*	*	*	
6	试运营											*	*

5、项目的环保情况及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为研发及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以下为采取的措施：

（1）噪声源主要是小试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公司将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粘贴吸声材料。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废液由实验室设置专门的废液缸，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已取得金华市环境生态管理局的环境影响报告备案（金环建武备2020189）。

6、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租赁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 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场地作为项目用地。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与武义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就该场地签订了租赁意向协议。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拟投入 9,638.4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而不断增加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流动比率，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持续扩大经营规模，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强化公司行业地位。

三、发展战略及具体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诚信经营的企业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户外家具产品，不断提升户外休闲生活质量。公司未来将仍然着眼于客户需求，专注于技术研发、创意设计、生产销售，打造品牌，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全球市场，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户外休闲家具用品行业领军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新三板挂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完成新三板挂牌。在此期间，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效率，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提升技术研发实力、生产与品质管理能力以及对人才的吸引力。

2、重视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投入人力、物力相关资源。公司子公司勤艺金属为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拥有专利数量不断攀升，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凭借优秀的研发与设计实力，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获得了消费者的青睐。

（三）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检测、仓储设备，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产品功能，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类别，提升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重组生产线、更新工艺制造流程，实现产品生产过程从人工主控向信息智能化、自动化方向的发展。新建和改造后的生产线将通过各工序激光扫码、大数据采集、大数据上网技术，实现生产现场运行参数集中管理、生产指令统一发布、产品质量可追溯。新生产线将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减少操作人员，节能节材。

2、市场拓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国内外市场，在巩固与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现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强行业发展变化及目标客户需求的研究，深入的了解细分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技术更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行业及客

户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 努力提升对现有客户的销量, 不断开拓新客户、新的细分市场, 保持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同时, 公司将继续以现有直销模式为基础, 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客户需求, 积极探索适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的其他营销渠道, 加强国外市场开拓, 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

公司将在美国市场稳步发展的基础上, 充分借助现有客户的全球网络资源, 同时积极拓展欧洲、澳洲等非美国市场客户, 实现对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进军, 降低对美国单一市场的依赖风险。

3、建立海外电商直销网络

随着经济和技术发展, 欧美发达国家网络购物普及率不断提升。公司将牢牢抓住这一机遇, 进一步拓展电子商务等新兴销售渠道, 通过线上销售助力自主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加深对零售客户市场的渗透。

公司将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 自营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以相对较低的成本, 着力打造国外优质销售渠道。公司将主要依托 Amazon 的销售渠道, 加之阿里巴巴速卖通以及一些大型零售商对外开放的电商平台。租用合适的海外仓库为直销网络服务, 通过直销网络打造自主品牌。

4、人才队伍建设

推动研发、营销、管理及制造团队的本地化。以团队建设为基础, 通过构建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学习型组织文化, 逐渐培养一支能带队、会带队、有责任、有担当的干部队伍; 一支能够攻坚克难、引领质量、设备、技术不断革新的师级骨干队伍; 一支执行有力、标准为先、目标明确、质量意识突出的员工队伍。围绕招、育、用、留、改进管理机制, 开展一系列人力资源管活动。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规划与招聘, 优化当前人力资源配置, 提高组织效率; 通过培训管理与培训开发, 促进全员素质能力提升; 通过卓越绩效和薪酬管理, 有效承接企业战略目标, 并将目标层层分解, 充分调动组织和个人的工作积极性, 最终实现“庸者下, 能者上, 能者多劳, 劳者多得”的良性薪酬绩效生态。随着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推进, 公司将加快人才国际化建设步伐。一方面增加境外人才引进渠道, 加大复合型人才 招聘投入, 吸引全球化人才加入团队, 建立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加大公司总部和海外人才培养机制对接、企业文化

的相互融合、互补和提升，打造一线基层员工多功能化，中层管理人才、技术人才专业化，高层管理人才国际化的人才梯队。

5、拓宽产品线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产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品类，拓展新的产品生产线。持续完善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进而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和客户群体，公司未来将积极拓宽产品线，开发新的客户群体，增加产品类型，增加新的销售增长点。

6、加大研发投入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技术部门的基础上，升级技术研发中心，积极引进研发设备和研发人才，以国际知名潜在客户的需求为研发导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体现了公司公开、公平、公正对待公司股东的原则。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证券部作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联系人：潘红星

电话：0579-87603887

传真：0579-87603891

电子邮箱：info@china-yayi.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积极开展多种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提升公司形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电话咨询，广告、媒体、报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参观，网络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

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利润分配的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

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原为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合作框架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了基本的规定。基于上述框架合同的约定及发行人产品特性、客户采购习惯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以小金额的、经常性的销售订单为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期限
1	沃尔玛	《直接进口供应商协议》	自 2016 年 1 月起生效，无固定期限。
2	家得宝	《供应商采购协议》	自 2018 年 1 月起生效，持续有效。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合作框架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了基本的规定。基于上述框架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以小金额的经常性采购订单为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框架协议名称	合同期限
1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轧板、钢管	《采购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视为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壹年。
2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板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视为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壹年。
3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纸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视为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壹年。
4	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	配件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前，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视为双方同意本合同自

				动顺延壹年。
5	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满前, 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 则视为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壹年。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仲裁或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未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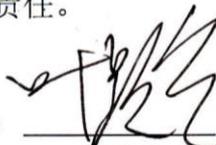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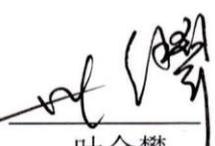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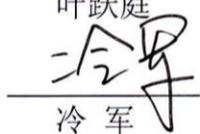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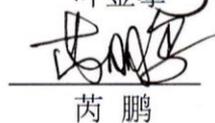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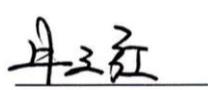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跃庭	叶金攀	潘红星
		
冷军	芮鹏	

全体监事签名：

		
牛卫红	姚成	叶涌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金攀	宣杭娟	程丽英
		
潘红星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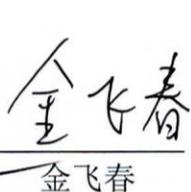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叶跃庭

实际控制人:   
叶跃庭 金飞春 叶金攀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鹏
张鹏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尹涵
李圣莹 尹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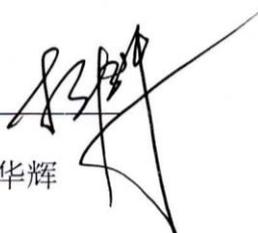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沈寅炳


朱 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 楠



2020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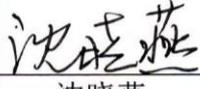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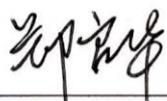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9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维华
 

 沈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事项，于2015年9月11日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0466号”《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嘉宁、白晶，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办资产评估师嘉宁已离职，故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仅有资产评估师白晶的签字。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0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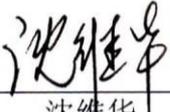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78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伍贤春
   
 沈维华 沈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3:30, 可在以下地址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电话：0579-87603887

联系人：潘红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21-20370631

联系人：李圣莹、尹涵

除以上查阅地点及时间外，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函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叶跃庭、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 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减持方式: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信息披露: 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 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 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 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 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9) 如发行人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

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10)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公司股东勤艺投资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4)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公司股东金新军、王绍明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宣杭娟、程丽英、叶涌泉的承诺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6）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7）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8）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9）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5、公司股东黄跃军、金新胜、吴世锋、胡胜利、王明春、应丽珍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

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人员潘红星、牛卫红、姚成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申报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4)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

实施方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 12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12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

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可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12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12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叶跃庭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

或生效判决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保证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对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将完善日常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协同运作效率。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计提和发放员工薪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管

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提高公司的研发、生产、运营能力，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取得研发成果。

（3）增强对股东的其他回报措施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

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叶跃庭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承诺

(1) 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已作出的承诺。

4、中介机构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如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其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将依法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全部将归公司所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八) 其他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叶跃庭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

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 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7)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6)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在不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 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利用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 不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3、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